臺南市北區
106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目錄

目錄.....**I**

圖目錄.....**IX**

表目錄.....**XII**

第一章、總則 14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4*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4*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14*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14*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15*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17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17*

一、自然環境概述..... *17*

二、社會經濟概況..... *21*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28*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39*

第三節、北區災害防救體系 *40*

一、災害防救會報..... *40*

二、災害應變中心..... *40*

三、備援中心..... *41*

四、緊急應變小組..... 42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42
六、北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45
七、北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47
第三章、颱洪災害防救對策..... 49
第一節、颱洪災害潛勢特性 49
一、颱洪災害特性..... 49
二、颱洪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49
第二節、減災計畫 59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9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60
三、平時防災宣導..... 61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61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62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63
第三節、整備計畫 72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72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5
三、災前防災宣導..... 77
四、演習訓練..... 78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78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78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79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80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82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82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83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84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85
四、災害搶救..... 86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87
六、緊急醫療救護..... 88
七、物資調度供應..... 89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90
九、緊急動員..... 90
十、罹難者處置..... 90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91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92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93
二、災後紓困服務..... 94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95

四、災後環境復原..... 96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97
六、地方產業振興..... 98
第四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100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100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100
二、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與歷年災害概述..... 100
第二節、減災計畫 121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21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21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122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23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24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125
第三節、整備計畫 126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26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27
三、災前防災宣導..... 127
四、演習訓練..... 128
五、救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129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29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130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30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131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132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32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33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34
四、災害搶救..... 135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35
六、緊急醫療救護..... 137
七、物資調度供應..... 138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39
九、緊急動員..... 139
十、罹難者處置..... 140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41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142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42
二、災後紓困服務..... 143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44
四、災後環境復原..... 145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47
第五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48
第一節、減災計畫 148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48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49
三、災害防救宣導..... 150
第二節、整備計畫 151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51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52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53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53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54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55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55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55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56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57
四、災害搶救..... 158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58
六、緊急醫療救護..... 159
七、物資調度供應..... 160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61

九、緊急動員..... 161

十、罹難者處置..... 161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62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63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64

二、災後紓困服務..... 165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66

四、災後環境復原..... 167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68

六、地方產業振興..... 169

第六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69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69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70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70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70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71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71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72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72

七、災情通報..... 173

八、通訊之確保..... 173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74
十、緊急收容安置..... 174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75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76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76
第三節、計畫評核 177

圖目錄

圖 2-1-1、北區行政區域圖..... 18
圖 2-1-2、鹽水溪及相關水系與北區相對位置圖..... 18
圖 2-1-3、北區地形圖..... 19
圖 2-1-4、北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20
圖 2-1-5、北區區域地質圖..... 20
圖 2-1-6、北區水系與區域排水分布圖..... 21
圖 2-1-7、北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24
圖 2-1-8、北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5
圖 2-1-9、臺南市就業人口產業別分析圖..... 27
圖 2-1-10、北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29
圖 2-1-11、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31
圖 2-1-12、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32
圖 2-1-13、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36
圖 2-2-1、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39
圖 3-1-1、北區歷史淹水區位圖..... 51
圖 3-1-2、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52
圖 3-1-3、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量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53
圖 3-1-4、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53

圖 3-1-5、日雨量 150㎜事件淹水潛勢圖 54
圖 3-1-6、日雨量 300㎜事件淹水潛勢圖 55
圖 3-1-7、日雨量 450㎜事件淹水潛勢圖 55
圖 3-1-8、日雨量 600㎜事件淹水潛勢圖 56
圖 3-1-9、重現期 2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56
圖 3-1-10、重現期 5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57
圖 3-1-11、重現期 1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57
圖 3-1-12、重現期 2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58
圖 3-1-13、重現期 5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58
圖 3-1-14、重現期 20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59
圖 3-2-1、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67
圖 3-2-2、北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69
圖 3-2-3、北區獨居老人位置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70
圖 3-2-4、北區門牌系統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71
圖 3-2-5、北區淹水潛勢深度達 20㎝以上之道路 72

圖 4-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101
圖 4-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101
圖 4-1-2 臺南市北區 0206 地震土壤液化區 102
圖 4-1-3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103
圖 4-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105

圖 4-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06
圖 4-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111
圖 4-1-7 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112
圖 4-1-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113
圖 4-1-9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114
圖 4-1-1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119

表目錄

表 2-1-1、北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22
表 2-1-2、北區土地使用現況表..... 25
表 2-1-3、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26
表 2-1-4、臺南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按業別及行政區分表..... 27
表 2-1-5、北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 28
表 2-1-6、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30
表 2-1-7、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31
表 2-1-8、北區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33
表 2-1-9、北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37
表 2-3-1、北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45
表 2-3-2、北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單位.. 47
表 3-1-1、北區歷史淹水事件..... 50
表 3-1-2、一日報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52
表 3-2-1、北區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65
表 3-2-2、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收容能量一覽表..... 67
表 3-2-3、北區避難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 68
表 3-2-4、北區水災避難收容所能量充足性評估..... 70
表 3-2-5、北區水災避難疏散路徑規劃一覽表..... 72
表 3-3-1、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 74
表 3-3-2、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74
表 3-3-3、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76
表 3-3-4、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80
表 3-3-5、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81
表 4-1-1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104
表 4-1-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106
表 4-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2/人）..... 108
表 4-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110
表 4-1-5 臺南市北區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113

表 4-1-6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114
表 4-1-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117
表 4-1-9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20
表 6-4-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77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章為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五

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六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四、五章描述颱洪災害、地震(土壤液化)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六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本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區公所每兩年應以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 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 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 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 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

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北區位於臺南市內西南方，行政區域東以柴頭港溪與永康區相隔、北門路、小東路與東區為界，南以成功路與中西區連接，西以武聖路及和緯路與中西區為鄰，北以鹽水溪緊接安南區。土地面積為 1,043.4 公頃。

本轄區內計有開元、元寶、新勝、國興、華興、力行、重興、東興、振興、仁愛、中樓、勝安、大仁、大山、大道、長榮、光武、實踐、永祥、小康、正風、正覺、六甲、延平、國姓、長德、興南、興北、公園、玉皇、三德、五福、安民、裕民、和順、文成、大豐、賢北、大港、大和、文元、成德、成功里等共 43 個里(如圖 2-1-1)。

區內主要街路為公園路、開元路、海安路三段、臨安路二段、東豐路、公園南、北路、北門路、文賢路、中華北路、北安路一段、西門路三、四段、和緯路二、三、四、五段等，均鋪設高級瀝青混凝土路，次要街道亦全部鋪設柏油路面或水泥路面，縱貫道路通過本區，距高速公路交流道又近，交通方便。又縱貫線鐵路經過本區，臺南車站在本轄東側，交通便利。本區西北鄰鹽水溪，東北鄰柴頭港溪，而轄區與溪流之相對位置，如圖 2-1-2 所示。

圖 2-1-1、北區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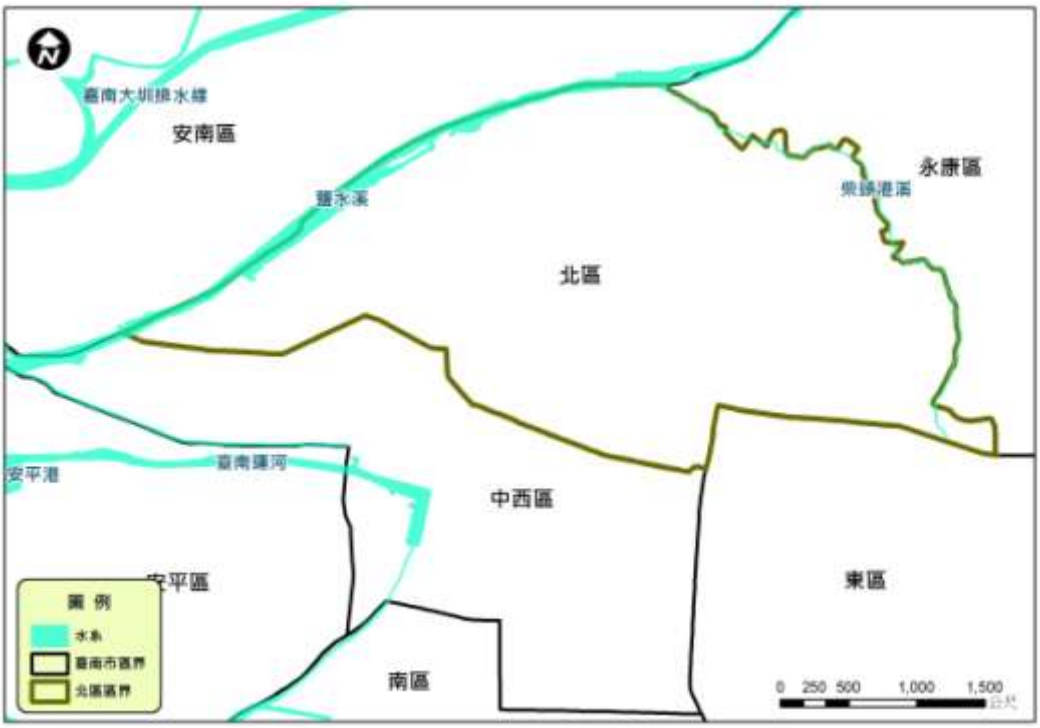

圖 2-1-2、鹽水溪及相關水系與北區相對位置圖

（二）地勢及地質

臺南位於嘉南平原腹部，地勢平坦，地形稍呈長方形大抵由東向西略呈緩斜,地面標高由東偶最高處 30 公尺逐漸遞降至西偶臨水域處 1.6 公尺左右。本區於東南方有後甲里斷層經過,另有新化斷層、左鎮斷層、觸口斷層以及小崗山斷層分布在臺南市周圍縣市,使北區處於極易受地震影響的災害潛勢區，本區之地形與斷層分布概況如圖 2-1-3 與圖 2-1-4 所示。北區位屬於濱海平原(沖積層)地層區之台南層上，其土壤組成成分大多以土、砂、礫為主，地質分布概況如圖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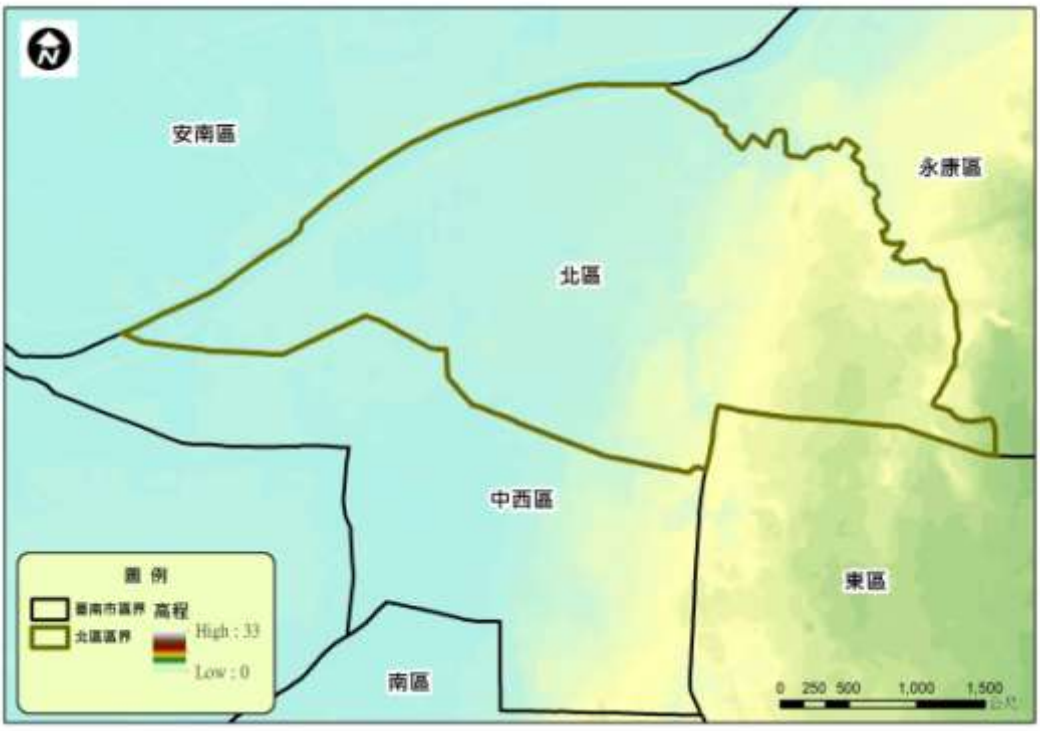

圖 2-1-3、北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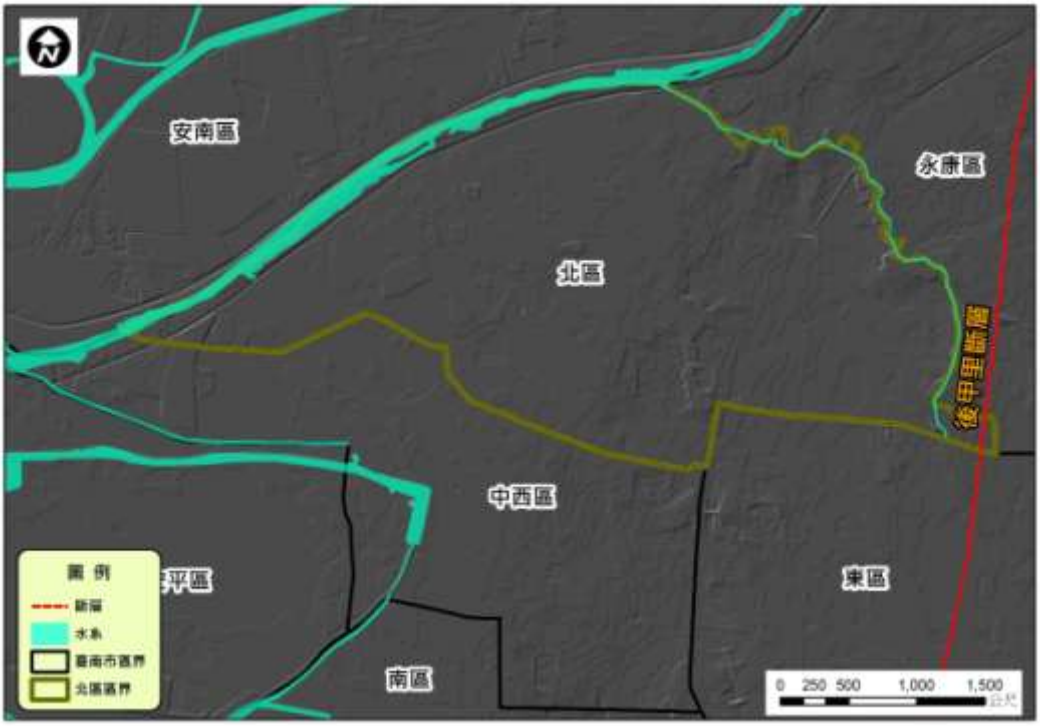

圖 2-1-4、北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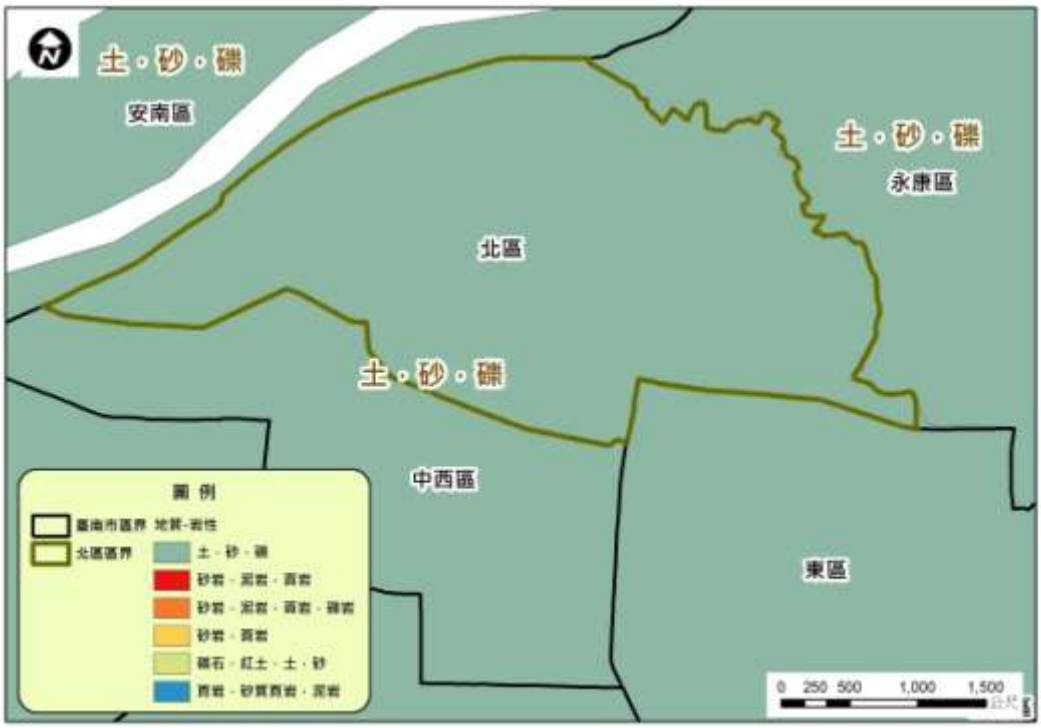

圖 2-1-5、北區區域地質圖(三) 水系

主要有兩條溪流流經本區其一為鹽水溪，鹽水溪發源於臺南市龍崎區身崛尾，由東向西流；自鄭子寮以西將原臺南市攔截為兩半，溪

流北側為安南區，南側為北區、中西區及安平區。其二為柴頭港溪，古稱石頭溝，又稱六甲頂溪，主要兩條支流分別源自東寧公園內的窪地及光明街的高地，另一條支流在東和路匯集來自後甲圓環一帶的飛砂溪後，於東豐路旁今日大廈匯集各地方小水而成柴頭港溪，於正覺寺附近注入鹽水溪。而本區目前相關排水系統皆已地下化，其水系與排水系統如圖 2-1-6 所示。

圖 2-1-6、北區水系與區域排水分布圖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氣候因地處北回歸線之南屬於熱帶氣候，因氣溫偏高，雨量豐沛，冬季乾旱，因受海洋及驟雨影響，年平均氣溫約 24.3℃，頗為適宜，惟多風。每年 6 月至 8 月氣溫最高，達 29℃以上；每年 5 月至 9 月為雨季，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此月份間，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 7 至 9 月間多有颱風侵襲，每逢颱風季節易釀成嚴重災害。

二、社會經濟概況

（一）人口概況

根據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9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本區現有人口總數為 132,702 人，分為 43 個里、850 鄰，其中男性為 64,556 人，女性為 68,146 人，轄區內又以成德里 15,738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里。

表 2-1-1、北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村里名稱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合計
開元里	19	931	1209	1256	2465
新勝里	16	805	934	941	1875
勝安里	11	511	619	610	1229
東興里	20	951	1234	1277	2511
力行里	19	1056	1412	1435	2847
華興里	19	1029	1164	1263	2427
振興里	18	836	973	996	1969
仁愛里	17	930	961	1085	2046
大仁里	13	472	526	511	1037
大山里	14	266	281	271	552
大道里	25	1184	1160	1373	2533
光武里	17	741	761	860	1621
實踐里	18	996	1122	1253	2375
小康里	18	886	1218	1176	2394
正風里	13	619	831	819	1650
延平里	15	703	901	932	1833
興北里	14	595	772	790	1562
大豐里	30	1777	2458	2578	5036
重興里	23	994	1180	1232	2412
和順里	39	3318	3711	4412	8123
國姓里	13	607	890	838	1728
六甲里	21	1096	1382	1397	2779
正覺里	27	1400	1829	1817	3646

成功里	26	1949	2650	2872	5522
文元里	29	2664	4061	4194	8255
大港里	36	2088	3196	3251	6447
國興里	13	708	861	922	1783
裕民里	12	631	796	831	1627
安民里	12	518	693	696	1389
興南里	12	771	895	952	1847
長榮里	25	1367	1428	1557	2985
中樓里	20	702	804	838	1642
公園里	21	1028	935	1047	1982
玉皇里	16	676	831	830	1661
長德里	13	585	723	736	1459
三德里	13	544	662	646	1308
五福里	13	897	972	725	1697
元寶里	19	2292	2009	2518	4527
永祥里	23	1191	1627	1627	3254
成德里	41	5278	7522	8216	15738
文成里	22	1413	2063	2117	4180
大和里	25	1409	2127	2214	4341
賢北里	20	1485	2173	2235	4408
總計	850	50899	64556	68146	132702

資料來源：北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9 月底統計資料

（二）交通概況

北區公路系統之主要聯外道路包括台 20 線、台 17 線。台 17 線北上能至安南區，南下中西區；台 20 線北上至永康區。而區內主要街道包含公園路、開元路、海安路三段、東豐路、公園南、北路、北門路、文賢路、中華北路、西門路三、四段等，均鋪設高級瀝青混凝土路，次要街道亦全部鋪設柏油路面或水泥路面，縱貫道路通過本區，距高速公路交流道又近，交通方便。此外，亦有縱貫線鐵路經過本區，臺

南車站在本轄東側，交通便利。北區境內交通路網如圖 2-1-7 所示。

圖 2-1-7、北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北區早期土地使用以魚塭為多，其餘為住宅、零星之工業，沿街商業使用多分佈於早期開發地區，近來魚塭地經重劃作業後，現多在已完成整地作業，也已完成道路工程呈現完整之街廓。

本區南側為原台南市舊城區，故古蹟、廟宇及傳統巷道多集中於此，此地區一為居民重要聚集及商業活動之地點；舊城區外之住宅區中，大部分之廟宇及宗教活動多分佈於幾條重要道路，如開元路、西門路、文賢路等，其道路兩側地區多為商業使用，形成宗教文化與地區商業活動及日常生活相互融合之現象。

此外，依據 9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顯示，本區之土地使用以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為主，各佔本區總面積 44.15%及 28.86%，，其次為公共設施使用約佔 11.79%。

北區在建築使用上土地使用以商業使用及住宅使用為主，分別佔北區面積之 26.15 及 15.17%，其次為廟宇或興建中之其他建築用地約佔 1.98 %，而區內各土地使用現況詳如表 2-1-2 與圖 2-1-8 所示。

表 2-1-2、北區土地使用現況表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佔北區比例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佔北區比例
農業使用	12.79	1.29%	建築使用	**住宅使用**	**290.44**	**29.28%**
森林使用	1.64	0.16%		**商業使用**	**109.30**	**11.02%**
交通使用	**230.84**	**23.27%**		工業使用	22.53	2.27%
水利使用	60.75	6.12%		其他建築使用	18.74	1.89%
公共使用	76.81	7.74%	鹽礦使用		0.00	0.00%
遊憩使用	51.99	5.24%	其他使用		116.17	11.71%
總計		面積(公頃)			佔北區比例	
		991.99			100.00%	

資料來源:9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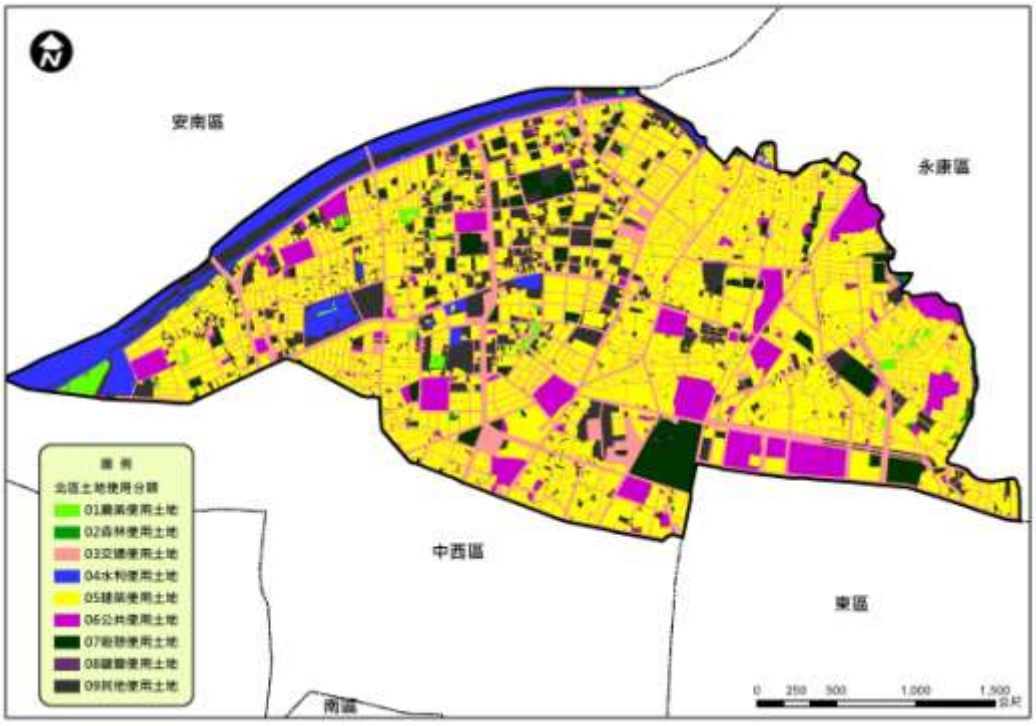

圖 2-1-8、北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四）產業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近 20 年來臺南市區產業結構主要以服務業為主;而臺南市目前(100 年底)約有 98.7

萬人的就業人口，其中以服務業(三級產業)51%最多，其次為工業(二級產業)43%，而農林漁牧業(初級產業)6%居末。總體而言，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農林漁牧業與工業的就業人口則不斷地減少；就細項而言，則以製造業就業人口最多，商業次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位居第三。有關臺南市歷年就業人口統計數據詳如表 2-1-3 與圖 2-1-9 所示。

此外，根據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來顯示(如表 2-1-4)，北區以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為主軸，顯現出北區主業產業活動以商業為主，其次為服務業，由統計數據顯示北區之不動產及租賃業領先其他區域。

表 2-1-3、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合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合計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80	287	11	134	1	115	1	17	142	67	11	12	52
81	295	11	130	1	109	1	19	146	67	11	13	55
82	297	10	129	1	107	1	20	158	73	11	16	57
83	310	11	139	1	113	1	25	160	75	11	17	57
84	308	10	135	0	108	1	26	163	76	11	18	59
85	310	10	127	0	104	1	22	172	76	11	20	65
86	314	11	127	0	107	1	19	177	77	11	21	67
87	313	8	120	0	101	1	18	185	77	11	21	76
88	315	8	121	0	101	1	19	186	79	11	21	73
89	318	7	122	0	102	1	19	189	83	11	24	71
90	315	6	113	0	94	1	17	197	86	10	24	77
91	321	7	115	0	98	1	15	199	88	9	25	77
92	332	8	121	0	104	1	16	203	85	10	25	83
93	340	7	120	0	102	1	17	213	66	11	40	96
94	342	5	128	0	108	2	18	209	65	9	44	91

95	353	5	131	0	109	1	21	217	69	9	44	95
96	361	6	137	0	112	3	22	218	67	8	48	95
97	366	5	140	0	114	4	22	221	64	8	50	99
98	361	5	136	0	110	5	21	220	59	8	52	101
99	369	3	142	0	117	4	21	224	58	7	54	105
100	897	57	387	0	320	7	60	453	124	22	107	200

註:100 年度為縣市合併後之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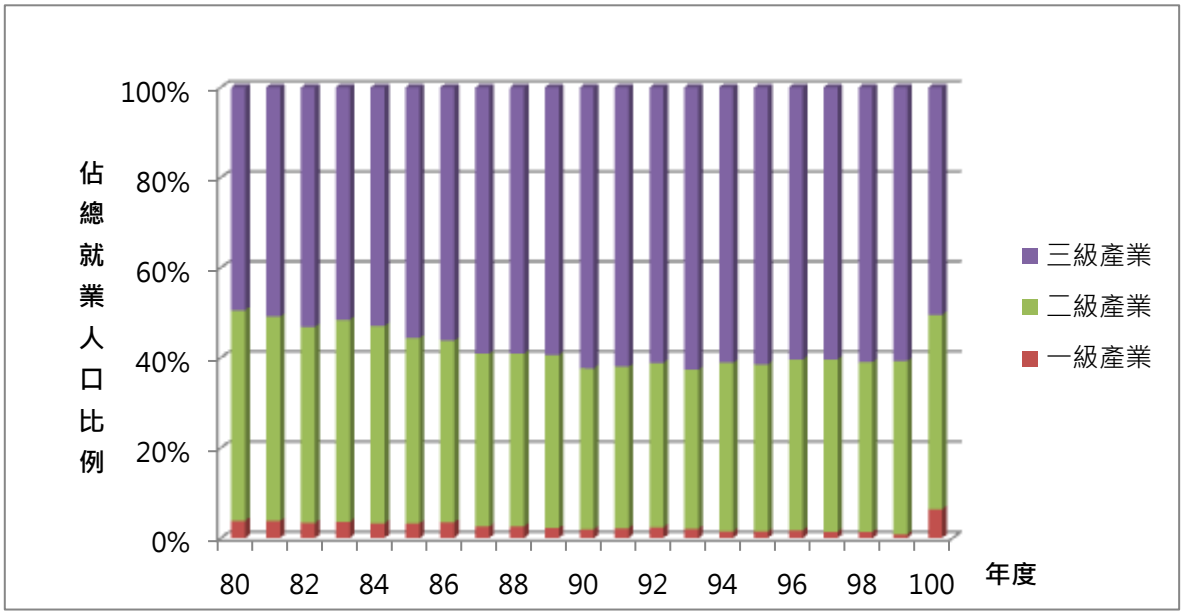

圖 2-1-9、臺南市就業人口產業別分析圖

表 2-1-4、臺南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按業別及行政區分表

單位：家

區別 / 項目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1	1	-	1
製造業	439	607	1036	833	**2497**	199
水電燃氣業	11	32	31	15	**37**	2
營造業	129	481	312	269	**543**	159
批發及零售業	**4539**	20778	**4712**	3495	3469	127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93	395	334	261	**394**	101
金融及保險業	**97**	**96**	40	84	34	21
不動產及租賃業	92	**197**	58	138	40	1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9	**468**	243	240	139	174

區別 項目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醫療保健業	243	336	173	233	134	6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5	155	78	116	74	49
其他服務業	735	1074	758	690	525	2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註）

註：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05 年 6 月完成，相關數據尚在統計中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須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北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分述如下：

（一）消防單位

北區轄內設有 2 消防分隊，其為公園分隊及和緯分隊，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5，消防分隊位置如圖 2-1-10 所示。

表 2-1-5、北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

資源	公園分隊	和緯分隊
	臺南市公園北路 108 號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78 號
指揮車		
水箱消防車	3	2
水庫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1
雲梯消防車	1	1
救助器材車		1
照明車		
空壓車		1
化災處理車		
勤務車		2
吊艇車		

救護車		1	1
救生艇	（IRB）	1	1(動力)
	（FRB 硬底）		
	（快艇型）		
橡皮艇			1
水上摩托車			
船外機			1
沉式幫浦		6	5
油壓式驅動幫浦			1
移動式幫浦		2	1
單位總人數		14	16
義消人數		93	43

圖 2-1-10、北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

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北區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轄管共有六處警察派出所，而各警察單位分布情況如圖2-1-11，其各單位相關資源項目如表2-1-6所示。

表2-1-6、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通訊設備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650號	06-2598595	242	-	17	26	手攜機74台 車裝台11台 固定台3台 基地台1P3台 派遣台4P1台
和緯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650號	06-2597695	20	-	2	22	手攜機19台 車裝台2台 固定台1台
立人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3段43號	06-2224227	18	17	2	21	手攜機18台 車裝台2台 固定台1台
公園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550號	06-2520392	24	16	3	26	手攜機24台 車裝台3台 固定台1台
實踐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大武街162號	06-2520742	15	21	2	20	手攜機19台 車裝台2台 固定台1台
北門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2段3號	06-2224230	18	19	2	20	手攜機16台 車裝台2台 固定台1台
開元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145號	06-2370384	30	15	3	28	手攜機34台 車裝台3台 固定台1台

圖 2-1-11、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北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北區衛生所（如表 2-1-7），其分佈位置如圖 2-1-12 所示。

表 2-1-7、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生人數	護士人數	其他設備
北區衛生所	臺南市北區西華街 50 號	06-2252404	0	7	

圖 2-1-12、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場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北區內共有21處避難點，各避難點地址及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如表2-1-8所示。從圖2-1-13中可以看出，避難處所於各里皆設有避難處所，除了安民社區活動中心位於淹水潛勢範圍內之外，其餘避難所規劃位置皆為無災害潛勢且鄰近災區之建築物。北區公所目前已備有獨居老人清冊及身心障礙者清冊，以利災中緊急進行避難疏散。

表2-1-8、北區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備註
北區區公所	50	郭國川	06-2110711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	三德里 五福里 玉皇里	水災	
延平國中	3,376	杜俊興	06-2514720#102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750號	延平里 六甲里 大山里 國姓里 大道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民德國中	700	趙克中	06-2223014#10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223號	和順里 成德里 長德里 興南里 六甲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文賢國中	3,100	陳柏蒼	06-2587571#101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	文成里 裕民里 和順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文元國小	1,852	李貞儀	06-3584371#801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815號	成德里 成功里 文成里 文元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備註
開元國小	800	李添旺	06-2375509#201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71 巷 32 號	勝安里 中樓里 長榮里 新勝里 開元里 元寶里 振興里	震災 水災	
公園國小	1,400	吳淑芬	06-2223291#701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	公園里 玉皇里 興南里	震災 水災	
立人國小	1,400	王富美	06-2222054#888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41 號	五福里 和順里 安民里 三德里	震災 水災	
賢北國小	1,320	鍾祁芳	06-3501433#800	臺南市北區大興街 599 號	大和里 大港里 大豐里 賢北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和順里活動中心	300	吳杰	06-2253155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406 號	和順里 成德里 長德里 興南里 六甲里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文元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	30	蘇來椿	06-2595189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三段 370 號	文元里 大豐里 文成里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80	蔡武林	06-2594202	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93 號	裕民里 文成里	水災	
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74	鄭林阿雪	06-2383773	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1 巷 169 號	重興里 力行里 仁愛里 國興里 華興里	水災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備註
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68	陳雍明	06-2811148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 452 巷 18 號	小康里 正風里 正覺里 成功里	水災	
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80	陳正武	06-2288999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59 號	安民里	水災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45	王泉尚	06-2346426	臺南市北區小東路 401 巷 51 號之 1	東興里 重興里 仁愛里	水災	
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35	郭繼明	06-2520335	臺南市北區大武街 161 號	大仁里 大山里 大道里 光武里	水災	
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60	莊淑芬	06-2832365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1 號	實踐里 永祥里 小康里 光武里	水災	
國姓社區活動中心	30	莊金胞	06-2513827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433 巷 15 號 1 樓	國姓里 興南里 六甲里 興北里	水災	
公園里活動中心	45	徐富美	06-2206915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39 號	公園里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賢北里文康活動中心	60	黃富得	06-2800889	臺南市北區賢北街 108 號	大和里 大港里 大豐里 賢北里	水災	

圖 2-1-13、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五）民間救難團體

北區現有包含慈濟功德會台南分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臺南市支會、玉皇玉聖宮燭善善心會、好鄰居社區關懷據點、美好基督教會及各社區發展協會等，其詳細支援項目如表 2-1-9 所示。

表 2-1-9、北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團體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資源物資	可支援機具
慈濟功德會台南分會	黃慧蓉	06-2792999*345	20 人	民生物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市支會	洪西川	06-2133396 、FAX：2139455	20 人	民生物資	
玉皇玉聖宮燭善善心會	高永清	06- 2810731	30 人	民生物資	
好鄰居社區關懷據點	陳汶霖	06-2519670	20 人	民生物資	
美好基督教會	林明宏主任牧師	06-2591634	20 人	民生物資	
正覺社區發展協會	吳銅吉理事長	06-2816664 0910795349	40 人	民生物資	
六甲社區發展協會	陳必彰理事長	06-2152145 0929606656	20 人	民生物資	
安民社區發展協會	陳正武理事長	06-2288999 0919116777	20 人	民生物資	
文元社區發展協會	李榮生理事長	06-2594977 0953653167	20 人	民生物資	
文成社區發展協會	顏吳珠華理事長	06-2583007 0936320737	20 人	民生物資	
裕民社區發展協會	蔡武林理事長	06-2594202 0935055340	30 人	民生物資	
大港社區發展協會	黃森廉理事長	06-2800988 0933333195	30 人	民生物資	
長榮社區關懷據點	李新生理事長	06-2375965 0958374126	50 人	民生物資	
元寶社區發展協會	李文豪理事長	06-2008181 0989460785	20 人	民生物資	
華興社區發展協會	謝昌成理事長	06-2384141 0932384141	10 人	民生物資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王泉尚理事長	06-2346426 0932707217	50 人	民生物資	
新勝社區發展協會	李金訓理事長	06-2810303 0919255587	20 人	民生物資	

勝安社區發展協會	吳澐晏 理事長	06-2348266 0977787678	50 人	民生物資	
永祥社區發展協會	謝坤娥 理事長	06-2832280 0932709209	30 人	民生物資	
小康社區發展協會	許至柔 理事長	06-2519162 0937668222	30 人	民生物資	
實踐社區發展協會	郭繼明 理事長	06-2816255 0928681366	20 人	民生物資	
光武社區發展協會	廖克中 常務監事	06-2521905 0919850515	20 人	民生物資	
大道社區發展協會	趙喜振 理事長	06-2833176 0926138872	20 人	民生物資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北區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2-1 所示，區長下設主任祕書，並區分為五課三室，分別為民政課 34 人(課長 1 人、課員 6 人、助理員 1 人、里幹事 24 人、辦事員 2 人)；社會課 6 人(課長 1 人、課員 3 人、助理員 1 人、辦事員 1 人)；經建課 5 人(課長 1 人、課員 1 人、技士 1 人、技佐 1 人、辦事員 1 人)；行政課 7 人(課長 1 人、課員 3 人、書記 3 人)；人文課 2 人(課長 1 人、課員 1 人)；會計室 2 人(主任 1 人、課員 1 人)、人事室 1 人與政風室 1 人，北區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60 人。另設有調解委員會、租佃委員會、各里聯合辦公處等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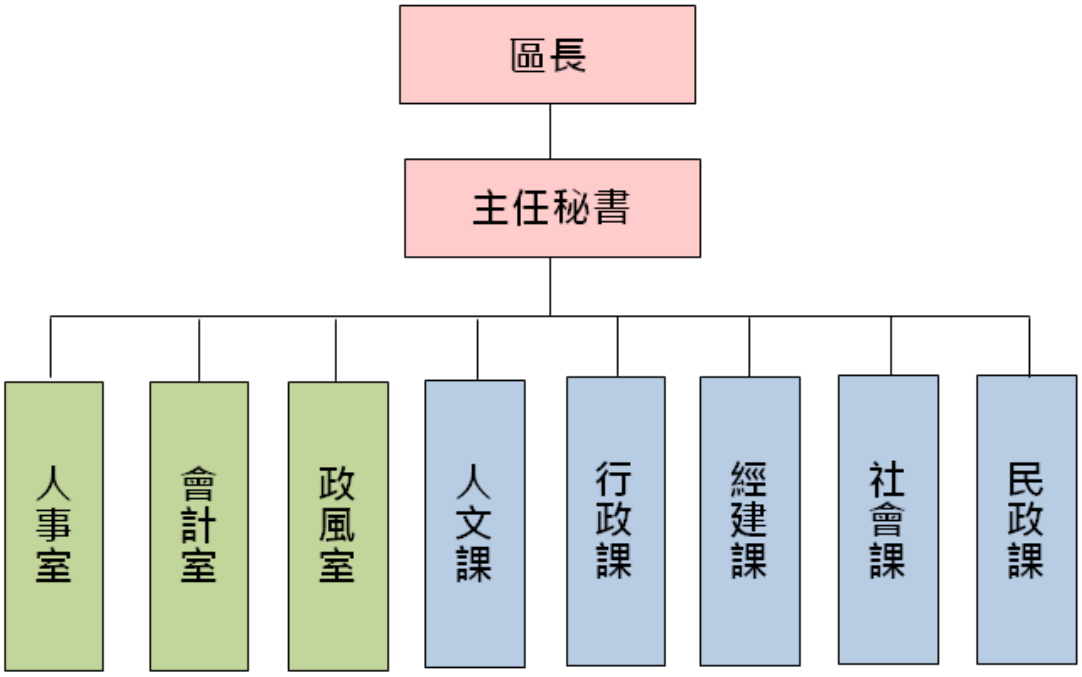

圖 2-2-1、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第三節、北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與各業務權責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2. 成員：主任秘書、行政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人文課、北區衛生所、北區消防分隊、環保局北區區隊、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自來水第六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運處。

(二) 應變中心任務

1. 加強本區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指導、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隨時瞭解並掌握本區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3.本區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4.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三) 運作時機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呈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

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區長 - 主任秘書 - 民政課課長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 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備援中心

備援中心為災害應變中心毀損無法運作時，得接替其功能繼續執行任務,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備援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地點	空間	通訊設備	停機坪
和順里活動中心 (公園南路 406 號)	2631.28 平方公尺	☑ 專線電話 ☐ 衛星電話 ☑ 傳真機	☐ 有 操場 ☑ 無

		☐ 無線電 ☑ 廣播系統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1.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1.災害搶救組：公園消防分隊、和緯消防分隊、國軍及相關救災單位。

（1）現場救災。

（2）人命救助。

（3）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4）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5）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醫療衛生組：北區衛生所

（1）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2）協助心理輔導。

（3）災區消毒協助。

（4）人數統計。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治安交通組：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與和緯、立人、公園、實踐、北門、開元派出所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2）災區治安維護。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4）通訊設備。

（5）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4.指揮幕僚組：民政課

（1）、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2）、任務分配

（3）、災情查通報

（4）、協調聯繫事項

5.疏散撤離組：里長、里幹事。

（1）、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2）、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6.收容安置組：社會課

（1）收容所開設。

（2）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3）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4）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7.後勤支援組：行政課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8.環境清理組：環境保護局北區區隊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2）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3）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4）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9.工程搶作組：經建課

（1）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2）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3）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4）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5）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6）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7）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10.農作搶作(修)組：經建課

（1）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2）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11.財經組：會計室

（1）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2）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3）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四）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北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包含區公所防災業務及地方防災業務兩類，目前防災業務採任務編組方式包含「災情查通報組」由民政課與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負責相關災情查通報相關事項，「災害搶修組」由經建課負責水利、交通與路樹相關之災害搶修與通報、「支援調度」由行政課負責救災物資採購與調度、協調與供給與協調人力需求事項等相關支援事項、「災民收容」由社會課與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負責收所容所相關事項，「新聞處理組」由研考負責有關災區新聞發布，「財經組」由會計室負責有關防救災經費核定事項。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北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 查通報組	民政課	1. 辦理災情查報並傳送至災情管控組。 2. 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事項。 3. 協助災民疏散前置作業。 4. 公告收容中心位置及行進路線。 5. 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災情傳遞及管控。 6. 受理及彙整災情查報組查報案件，傳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7. 可能受災地區及災情預估事項。 8. 處理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9. 協調社區救難團隊協助救災、救護、消防等事宜。 10. 災區通訊、斷訊設施整備事宜。 11. 小組成立時，應即以電話、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通報各編組人員進駐。 12. 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之參考。

		13. 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1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5. 召開防災及救災檢討會報。
	里辦公處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 2. 配合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災害搶修組	經建課	1.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2. 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通報。 3. 路樹倒塌之處理與通報。 4. 路燈毀損通報。 5. 協助沙包運送。 6. 災後農漁牧災情查報。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1. 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2. 災害應變小組辦公處所之通訊及相關應勤設備之建置及平時維護管理事項。 3. 協調疏散收容組進行災區物資運補事宜。 4. 協調進駐災區搶救人員、機具數量等事宜。 5. 協調公私立機關（事業機構）及軍方人員、機具支援等事宜。 6. 向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人、物力支援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民收容組	社會課	1. 避難收容所平時管理維護及災時開設事宜。 2. 災民疏導、收容、編（重）組等管理相關事宜。 3. 收容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事宜。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新聞處理組	研考	1. 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2. 災情之蒐集、報導事項。 3. 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事項。 4. 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新聞發布事項。
財經組	會計室	1. 辦理有關防救災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七、北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包含區公所防災業務及地方防災業務兩類，而在於地方防災業務共編成 6 組包括「救災任務組」、「治安警戒」、「醫療組」、「環保組」、「維生管線組」、「國軍支援組」。公所各應變小組工作項目其詳細內容如表 2-3-2 所示。

表 2-3-2、北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警戒組	警察局第五分局	1. 執行災害劃定危險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徵調民防總隊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處理等工作。 8. 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醫療組	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北區區隊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電力公司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天然氣管線系統搶修維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國軍支援組	1.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2.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三章、颱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颱洪災害潛勢特性

一、颱洪災害特性

北區水系主要有鹽水溪及柴頭港溪，過去於汛期間常有淹水問題發生，其主要因瞬間降雨強度太大，而柴頭港溪排水淹水主要因為都市建設發展與水爭地，排水斷面不足、淤積及出口段兩岸地勢低窪，而造成洪水溢淹，使鄰近村里每逢汛期期間常有災情發生，但隨著近年來柴頭港溪的整治，以往發生淹水問題之原因多已獲得改善。歸納本區颱洪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 豪雨洪水氾濫

本區之排水系統設計標準多在重現期距 5 年以下，若逢重現期距 5 年以上之豪雨，則易因宣洩不及而溢淹氾濫。

(二)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北區極為不利。

(三) 潮位影響與不同降雨條件下之淹水特性

北區在各種降雨事件淹水模擬下之最大淹水深度可參照後續災害規模設定相關內容，相關結果顯示日雨量累積至 300㎜ 與 450㎜ 後，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與裕民里等區仍有淹水情形。日雨量達 600㎜ 後，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與裕民里住宅區淹水 25㎝ 以上。

二、颱洪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北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

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一) 歷史淹水情形

北區亦為原臺南中較常淹水之一區，歷年災害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與 98 年莫拉克颱風等災害較為嚴重,較常淹水之區位包括大和里、大豐里、大港里、文元里、裕民里與成功里等區位。其中最常發生嚴重淹水之區位以大和里、大豐里、大港里所組成之大興街聚落為主，另外，位於柴頭港溪下游匯入鹽水溪端之成功里在以往亦常發生嚴重淹水災害，上述兩區災情嚴重時之淹水深度皆可達 1 公尺以上。近年受惠於柴頭港溪之整治，成功里部份已較少發生淹水問題，而大興街部份亦將完成排水箱涵與抽水站等設施，未來淹水問題將可獲得改善。北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表 3-1-1 與圖 3-1-1 所示。

表 3-1-1、北區歷史淹水事件

位置	淹水原因
大豐里武聖路 160 巷 8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233 巷 6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233 巷 8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233 巷 20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233 巷 34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233 巷 40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355 巷	地勢低窪
大港里大興街 164 巷	地勢低窪
大港里大興街 174 巷	地勢低窪
大港里大興街 246 巷	地勢低窪
裕民里臨安路二段 91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裕民里成功路 614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成功里中華北路二段 252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成功里北安路一段 372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成功里北安路一段 176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成功里西門路四段 533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興南里公園路 321 巷 33 號西門路四段 534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力行里開南街 257 巷口至開南街 273 號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和緯路三段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218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位置	淹水原因
文成里文賢路 242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292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480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502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520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546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5725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618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元里文賢路 1122 巷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興街 40 巷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興街 76 巷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興街 96 巷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興街 114 巷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和路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港街	地勢低窪

圖 3-1-1、北區歷史淹水區位圖

(二)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

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 3-1-2 與圖 3-1-2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3-1-3 所示。

表 3-1-2、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單位：mm

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臺南	208	282	331	377	438	484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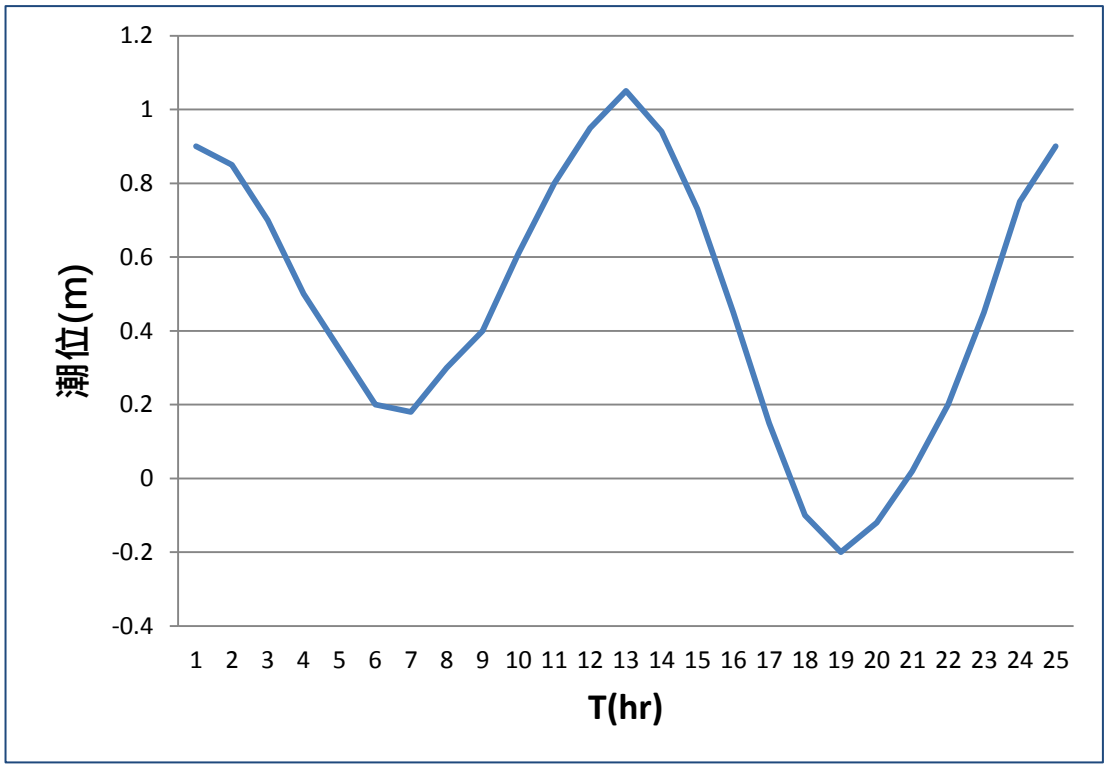

圖 3-1-2、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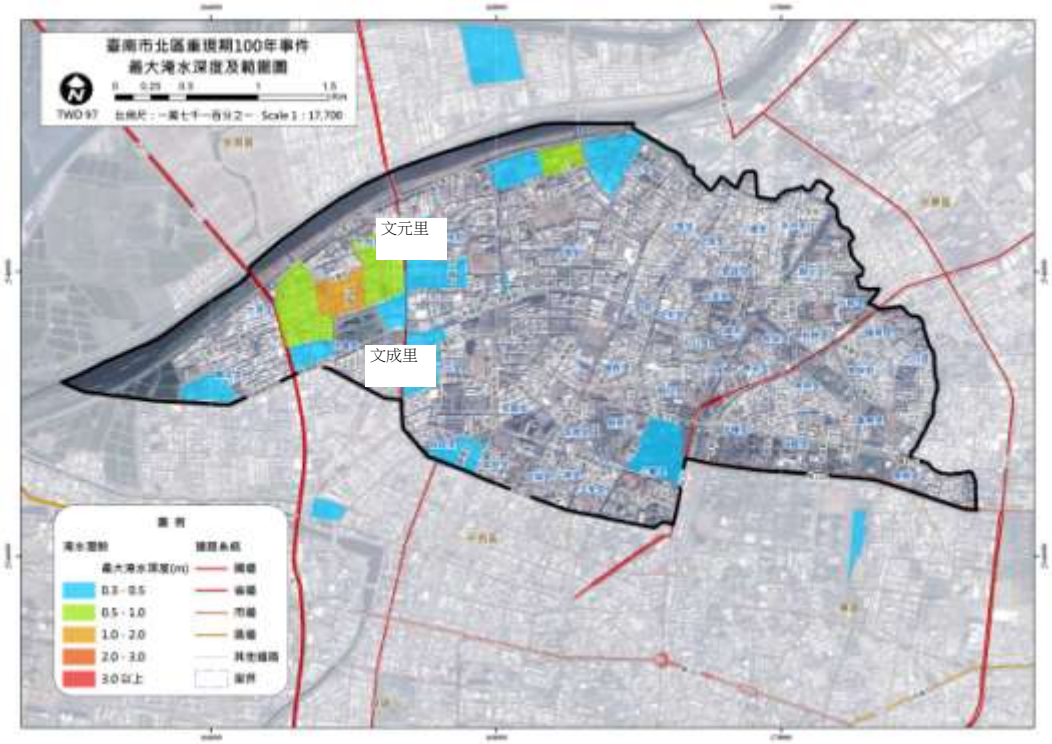

圖 3-1-3、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量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三）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綜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3-1-4)，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圖 3-1-4、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四）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1. 圖 3-1-5~圖 3-1-14 為北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2.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3.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4.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5.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6.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7.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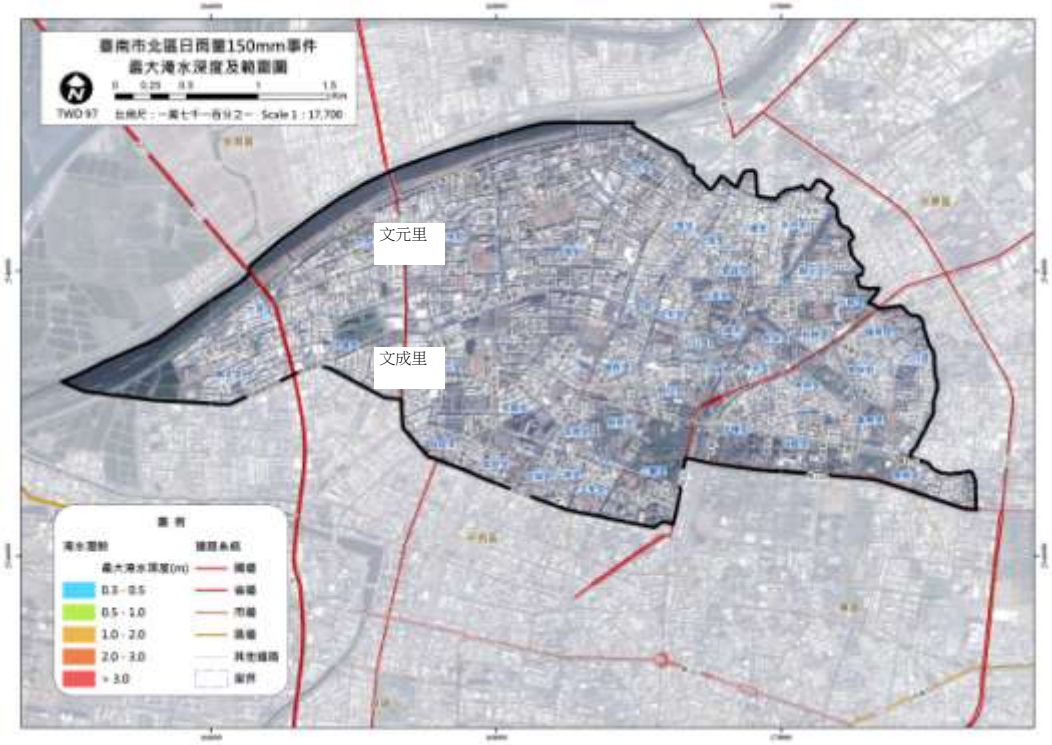

圖 3-1-5、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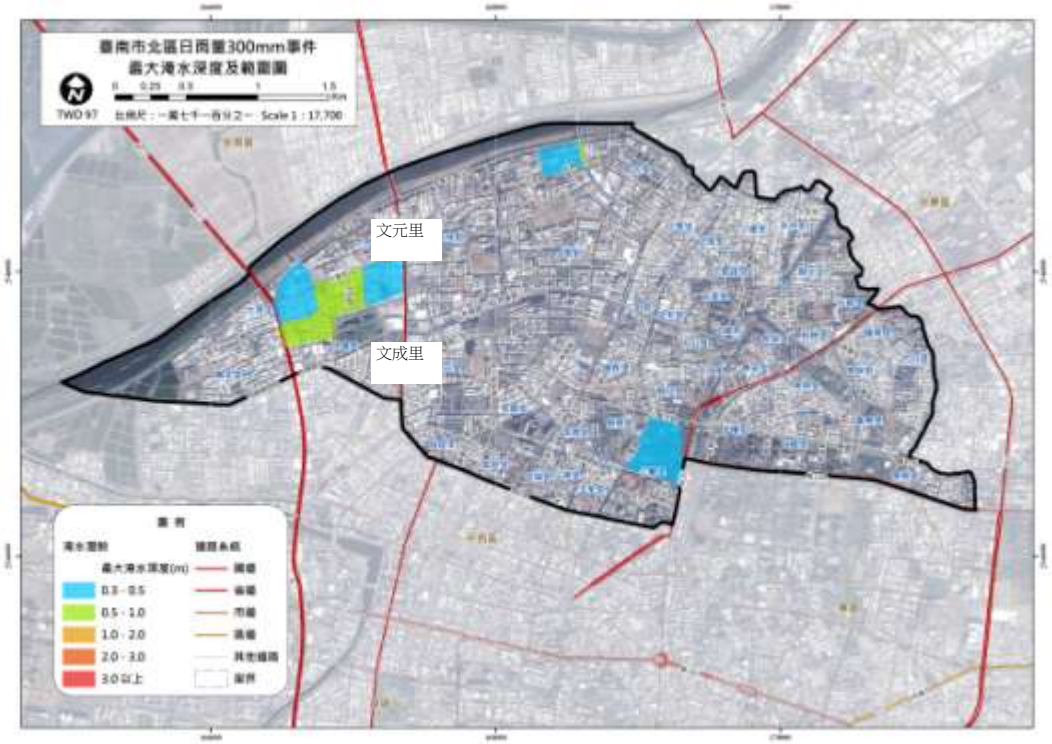

圖 3-1-6、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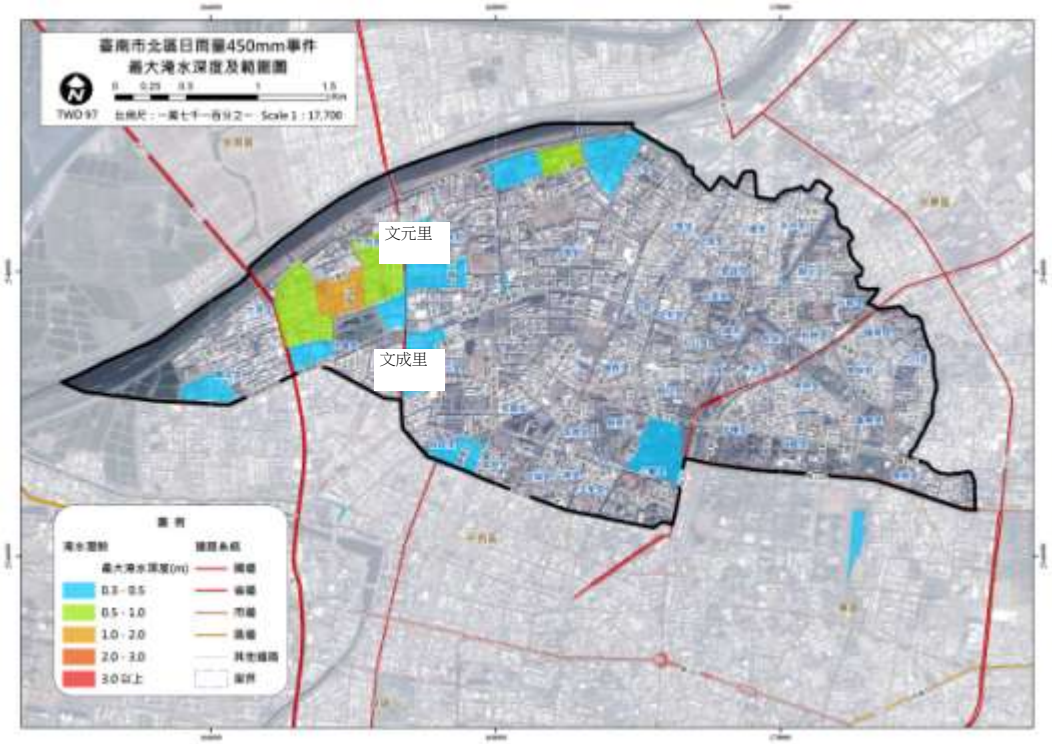

圖 3-1-7、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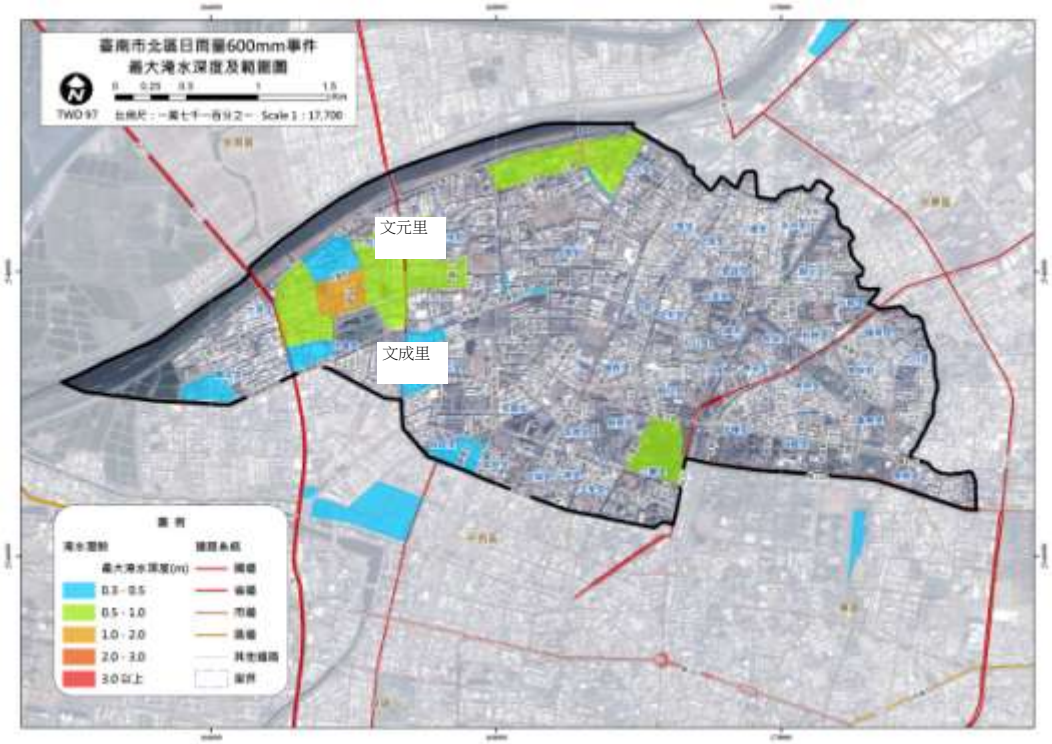

圖 3-1-8、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圖 3-1-9、重現期 2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圖 3-1-10、重現期 5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圖 3-1-11、重現期 1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圖 3-1-12、重現期 2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圖 3-1-13、重現期 5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圖 3-1-14、重現期 200 年日雨量淹水潛勢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3-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 設施定期檢修(3-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版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3-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針對屬區公所管理之小型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3-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經建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2)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 管線定期檢修(3-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經建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 緊急供應計畫(3-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經建課協調相關單位，達成災時緊急供電、供水、供油、供氣等協議。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3-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3-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3-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3-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公園消防分隊、和緯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是否加強消防栓、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 疫災之防治(3-2-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北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之處理(3-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3-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3-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3-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3-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15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 實際規劃原則與成果

避難收容場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場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場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能量檢視

本區目前已選定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而避難收容場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目前本區各收容場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如表 3-2-1 所示，分布位置如圖 3-2-1 所示，各避難收容場所收容能量評估之結果如表 3-2-2 所示。

表 3-2-1、北區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面積 (m^2)	TWD97 X 座標	TWD97 Y 座標
北區區公所	50	郭國川	06-2110711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200	168306.08	2544485.84
延平國中	3,376	趙善立	06-2514720#131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750 號	1,454	169089.1	2545545.94
民德國中	700	周如婉	06-2223014#30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223 號	1,350	168526	2545097.89
文賢國中	3,100	吳振佑	06-2587571#105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1,350	167602.06	2545141.22
文元國小	1,852	廖千淞	06-3584371#815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815 號	1,350	167992.59	2546207.29
開元國小	800	許家誠	06-2375509#233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71 巷 32 號	1,350	169708.4	2545315.55
公園國小	1,400	高雁翎	06-2223291#704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	1,463	168915.9	2544529.09
立人國小	1,400	侯育芬	06-2222054 #730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41 號	1,054	168202.52	2544653.67
賢北國小	1,320	閻慶苹	06-3501433#830	臺南市北區大興街 599 號	1,054	165854.78	2545360.04
和順里活動中心	300	吳杰	06-2253155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406 號	1,200	167397.92	2545609.76
文元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	30	李榮生	06-2595189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三段 370 號	120	167399.4	2545611.481
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80	蔡武林	06-2594202	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93 號	320	167712.9	2544861.82

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74	鄭林阿雪	06-2383773	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1 巷 169 號	296	170849.24	2544822.53
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68	陳雍明	06-2811148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 452 巷 18 號	272	169488.35	2546069.36
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80	陳正武	06-2288999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59 號	320	167907.3	2544753.64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45	王泉尚	06-2346426	臺南市北區小東路 401 巷 51 號之 1	180	171294.04	2544471.52
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35	郭繼明	06-2520335	臺南市北區大武街 161 號	1,451	169613.13	2545983.06
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60	莊淑芬	06-2832365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1 號	240	169681.82	2545488.08
國姓社區活動中心	30	莊金胞	06-2513827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433 巷 15 號 1 樓	120	168916.52	2545361.61
公園里活動中心	45	徐富美	06-2206915	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 39 號	180	169181.16	2544518.52
賢北里文康活動中心	60	黃富得	06-2800889	臺南市北區賢北街 108 號	303	166280.96	2545462

圖 3-2-1、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3-2-2、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收容能量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面積（坪）	現有面積可收容人數上限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
北區區公所	50	200	50	50
延平國中	3,376	1,454	3,376	3,376
民德國中	700	1,350	606	606
文賢國中	3,100	1,350	3,100	3,100
文元國小	1,852	1,350	1,852	1,852
開元國小	800	1,350	800	800
公園國小	1,400	1,463	1,400	1,400
立人國小	1,400	1,054	1,400	1,400
賢北國小	1,320	1,054	1,320	1,320
和順里活動中心	300	1,200	300	300
文元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	30	120	30	30
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80	320	80	80
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74	296	74	74
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68	272	68	68
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80	320	80	80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45	180	45	45
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35	1,451	35	35
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60	240	60	60
國姓社區活動中心	30	120	30	30
公園里活動中心	45	180	45	45
賢北里文康活動中心	60	303	60	60

2.已選定避難收容場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場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場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場所之適宜性。經評估，各避難收容場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如圖 3-2-2 所示，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故本區實際之避難收容能量詳如表 3-2-3 所示。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依本區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本區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上述相同方式亦可評估出淹水 0.5m 以上之住家數，評估分析方式如圖 3-2-3 與圖 3-2-4 所示，依莫拉克颱風而言，約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依此比例加上獨居老人、安養中心之收容數評估,即可評估本區收容能量適宜性評估，如表 3-2-4 所示。

表 3-2-3、北區避難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

地點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TWD97 X 座標	TWD97 Y 座標	淹水潛勢評估	評估後各區區收容能量(人)
北區區公所	50	168306.08	2544485.84	◎	14,905
延平國中	3376	169089.1	2545545.94	◎	
民德國中	700	168526	2545097.89	◎	
文賢國中	3100	167602.06	2545141.22	◎	
文元國小	1852	167992.59	2546207.29	◎	
開元國小	800	169708.4	2545315.55	◎	
公園國小	1400	168915.9	2544529.09	◎	
立人國小	1400	168202.52	2544653.67	◎	
賢北國小	1320	165854.78	2545360.04	◎	
和順里活動中心	300	167397.92	2545609.76	◎	
文元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	30	167399.4	2545611.481	◎	

地點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TWD97 X 座標	TWD97 Y 座標	淹水潛勢評估	評估後各區區收容能量(人)
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80	167712.9	2544861.82	◎	
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74	170849.24	2544822.53	◎	
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68	169488.35	2546069.36	◎	
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80	167907.3	2544753.64	X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45	171294.04	2544471.52	◎	
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35	169613.13	2545983.06	◎	
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60	169681.82	2545488.08	◎	
國姓社區活動中心	30	168916.52	2545361.61	◎	
公園里活動中心	45	169181.16	2544518.52	◎	
賢北里文康活動中心	60	166280.96	2545462	◎	

圖 3-2-2、北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表 3-2-4、北區水災避難收容所能量充足性評估

評估類型	數量	建議避難人數	收容量需求評估(人)	梅姬颱風收容量(人)	各區區收容能量(人)	備註
淹水>0.5m 區位 獨居老人數極重度身障數	49	49	424	1	16,956	充足
淹水>0.5m 區位 安養中心數	1	20				
淹水>0.5m 住宅數	3549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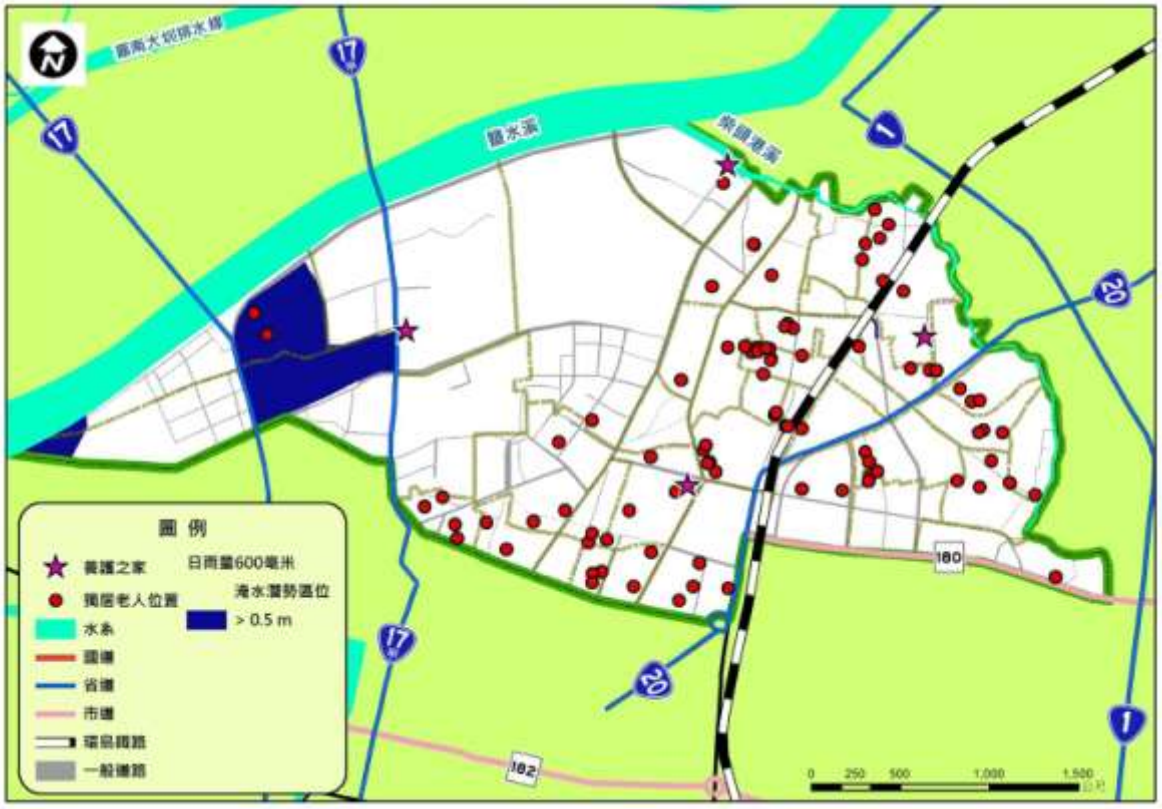

圖 3-2-3、北區獨居老人位置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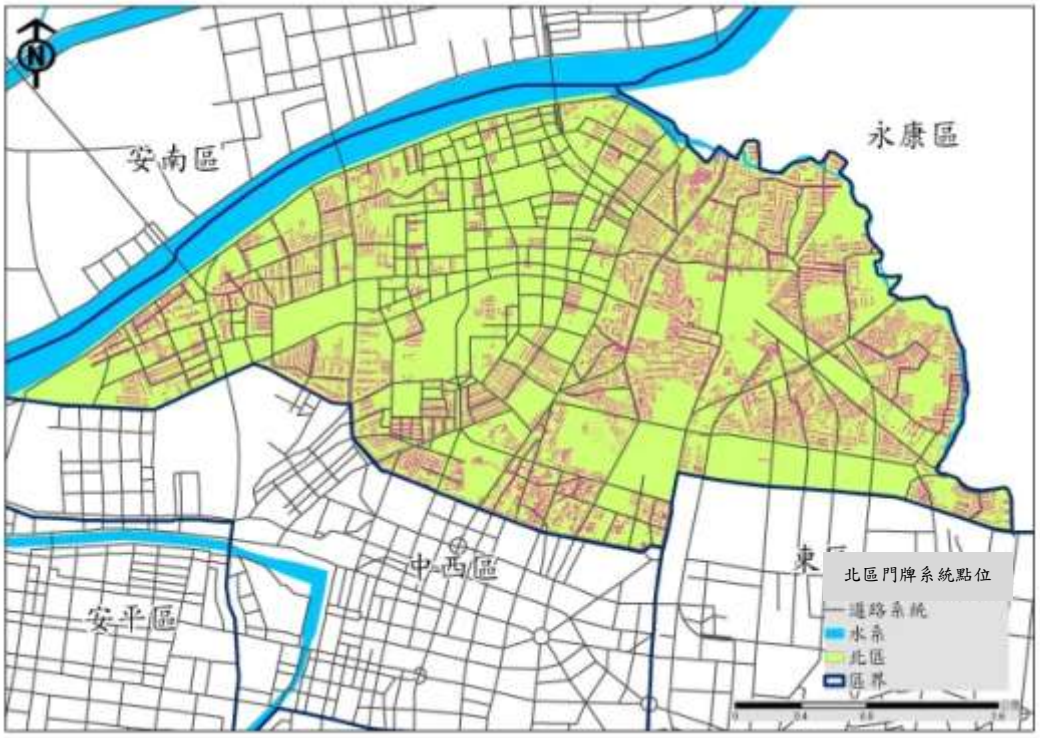

圖 3-2-4、北區門牌系統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經評估本區易淹水道路如圖 3-2-5 所示，避開此類道路並依上述原則，則本區避難路線可安排如表 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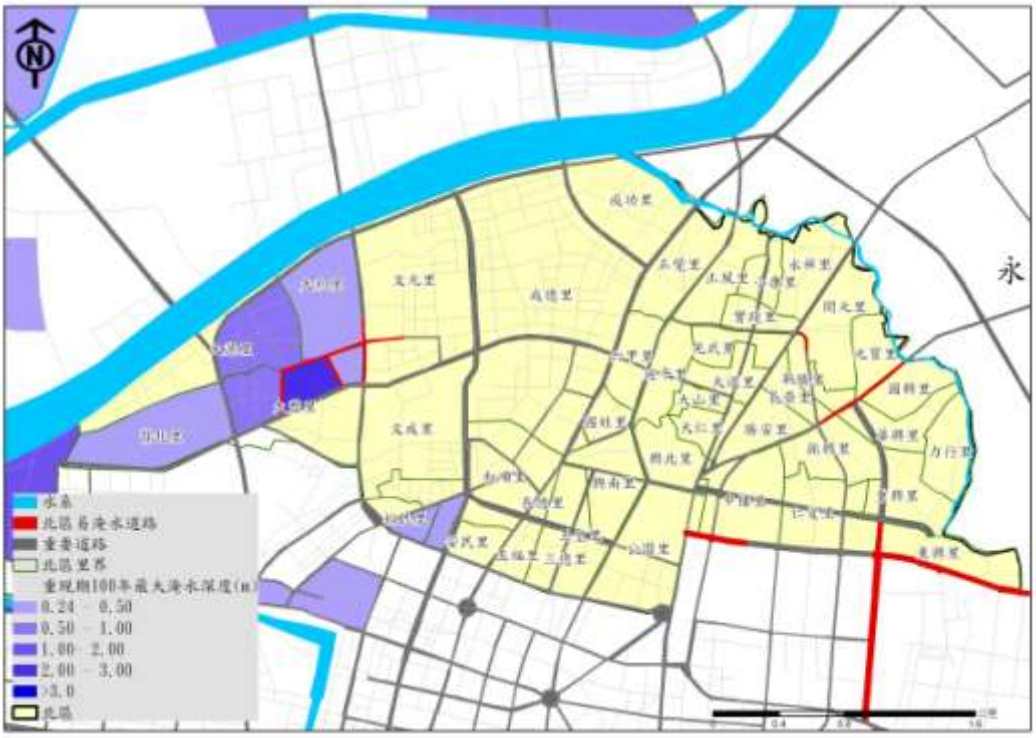

圖 3-2-5、北區淹水潛勢深度達 20cm 以上之道路

表 3-2-5、北區水災避難疏散路徑規劃一覽表

區別	里別	避難路徑與收容場所
北區	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	文賢路→中華北路→安明路一段(台 17)→賢北街 62 巷→賢北里活動中心
	賢北里	賢北街→賢北里活動中心
	裕民里	海安路二段→臨安路二段→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第三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3-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3-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

依北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約為 1,183 戶，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三日份補充存量)分別如表 3-3-1 與 3-3-2 所示。

表 3-3-1、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

項目	罐頭食物（份）	乾糧(份)	飲水（公升）	嬰兒食物（份）	尿片（片）	外衣褲（套）
數量	21,294	10,647	42,588	639	426	3,549
項目	內衣褲（套）	女性生理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袋(組)	盥洗用具（套）	奶瓶(瓶)
數量	7,098	21,294	7,098	3,549	3,549	35
項目	開罐器（個）	防蚊液（罐）	手電筒（支）	電池(組)	收音機（台）	殘障座椅（台）
數量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1,183	1,419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單而定

表 3-3-2、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整備項目	現有資源及支援量	建議整備量	建議補強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1	1
	橡皮艇(消防分隊)	2	1	
	救生艇(消防分隊)	1	1	
	大卡車		4	4
	消防水箱車(消防分隊)	5	7	2
	水上摩托車			
	挖土機（經建課）	1	1	
	警戒索（m）		1000	1000
	救生衣(消防分隊)	30	30	
	手提擴音機（民政課）	1	9	9
	鏟土機(經建課)	1	1	
醫療資	救護車(消防分隊)	2	4	2
	救護車駕駛(消防分隊)	2	4	2
	醫師（衛生所）	0	4	3

	整備項目	現有資源及支援量	建議整備量	建議補強量
源	護士（衛生所）	7	5	
小型機具	電鋸(民政課)	1	2	1
	移動式抽水機(民政課、經建課)	13	9	
	移動式衛星電話(民政課)	1	1	
	衛星電話(民政課)	1	1	
	無線電對講機(民政課)	10	9	
設備	砂包袋(經建課)	500	2000	1500
	傳真機(民政課)	1	1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3-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3-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3-3-3 所示。

表 3-3-3、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團體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資源物資	可支援機具
慈濟功德會台南分會	黃慧蓉	06-2792999 ＃354	20 人	民生物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市支會	洪西川	06-2133396 、FAX：2139455	20 人	民生物資	
玉皇玉聖宮燭善善心會	高永清	06- 2810731	30 人	民生物資	
好鄰居社區關懷據點	陳汶霖	06-2519670	20 人	民生物資	
美好基督教會	林明宏主任牧師	06-2591634	20 人	民生物資	
正覺社區發展協會	吳銅吉常務監事	06-2816664 0910795349	40 人	民生物資	
六甲社區發展協會	陳必彰理事長	06-2152145 0929606656	20 人	民生物資	
安民社區發展協會	陳正武理事長	06-2288999 0919116777	20 人	民生物資	
文元社區發展協會	李榮生理事長	06-2594977 0953653167	20 人	民生物資	
文成社區發展協會	顏吳珠華理事長	06-2583007 0936320737	20 人	民生物資	
裕民社區發展協會	蔡武林理事長	06-2594202 0935055340	30 人	民生物資	
大港社區發展協會	黃森廉理事長	06-2800988 0933333195	30 人	民生物資	
長榮社區關懷據點	李新生理事長	06-2375965 0958374126	50 人	民生物資	
元寶社區發展協會	李文豪理事長	06-2008181 0989460785	20 人	民生物資	
華興社區發展協會	謝昌成理事長	06-2384141 0932384141	10 人	民生物資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王泉尚理事長	06-2346426 0932707217	50 人	民生物資	
新勝社區發展協會	李金訓理事長	06-2810303 0919255587	20 人	民生物資	
勝安社區發展協會	吳澐晏理事長	06-2348266 0977787678	50 人	民生物資	
永祥社區發展協會	高凱旋理事	06-2832280 0932709209	30 人	民生物資	
小康社區發展協會	許至川理事長	06-2519162 0932706957	30 人	民生物資	
實踐社區發展協會	郭繼明理事長	06-2816255 0928681366	20 人	民生物資	
光武社區發展協會	廖克中常務監事	06-2521905 0919850515	20 人	民生物資	

大道社區發展協會	趙喜振理事長	06-2833176 0926138872	20 人	民生物資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3-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3-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7)注意電路及爐火。

(8)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3-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救生隊、工程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3-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3-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3-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3-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3-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3-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四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3-3-4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為利管控人員出入，實務上彈性使用一樓民政課辦公室。

表 3-3-4、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3-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3-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3-3-5 所示。

表 3-3-5、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 (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民政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長及里幹事：**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北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

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3-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3-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3-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3-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四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為利管控人員出入，實務上彈性使用一樓民政課辦公室。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3-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3-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3-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3-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3-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3-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3-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南區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搶救（3-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3-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4.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3-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3-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3-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3-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緊急收容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3-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3-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3-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3-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填具「臺南市政府(北區)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3-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3-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3-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3-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3-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3-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受災證明核發及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受災證明及死亡、失蹤、重傷或淹水慰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3-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3-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3-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本所造冊提供稅務局作為房屋稅減免參考。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3-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協助市府辦理補助事宜。

2.提供本區受災戶名冊，協助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3-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協助市府設置災變救助專戶(3-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3-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3.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4.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3-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3-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復學計畫(3-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上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6.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3-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水利建造物(3-5-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3-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3-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3-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3-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3-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長期安置作業：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3-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四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三)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與歷年災害概述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4-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而近期105年2月6日發生震央位置於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6 震源深度 14.6 公里的強震，受到地震屬潛層地震位移場方向與場址效應的影響，依據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顯示，地震最大的震度發生在臺南市的新化測站，並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彙整 GPS 連續站 、移動站及水準測量的觀結果顯示，水平位最大在龍崎國小約 7.3 公分，垂直位移最大在龍船國小，抬升約 12.2 公分，地震產生的地表加速度與變形因此造成臺南市嚴重的災情。此次地震本區造成大豐里、和順里及正覺里有發生土壤液化的現象，其中以正覺里狀況較為嚴重（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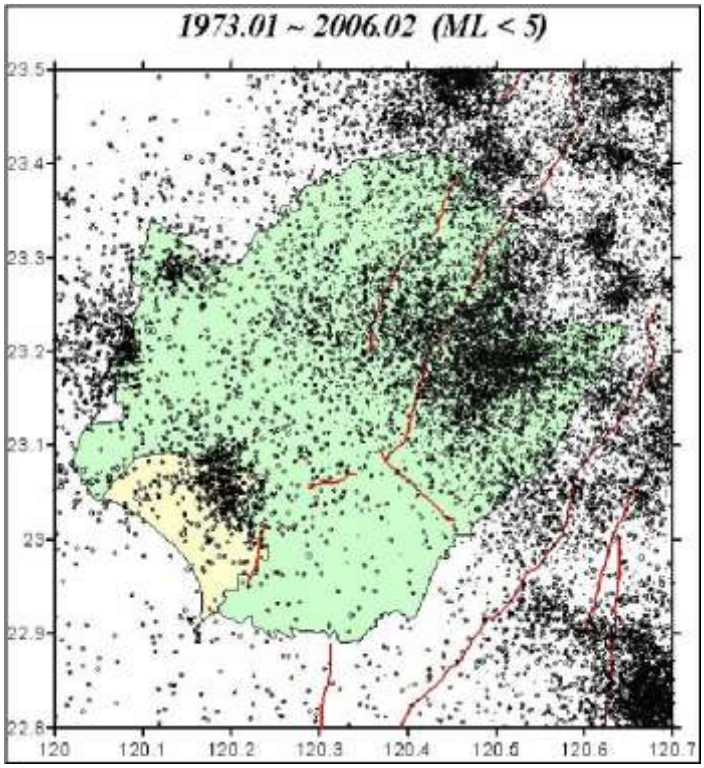

圖 4-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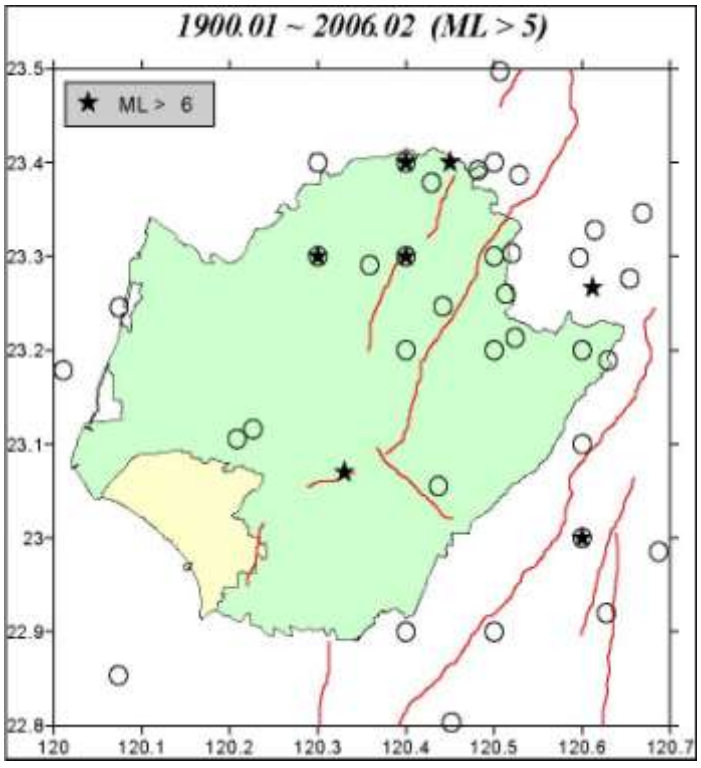

圖 4-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圖 4-1-2 臺南市北區 0206 地震土壤液化區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新化斷層」及「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一）新化斷層事件

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而有確切震災記錄的歷史地震，亦有 1736 年台南地震以及 1946 年新化地震。張麗旭等(1947)由野外調查發現，伴隨新化地震產生之新化地震斷層，走向為 N70-80°E，傾斜幾近垂直。新化地震斷層東自那拔林起，延著西南西走向達鹽行附近，長約 12 公里。假設新化斷層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75°E，傾角 90°，長度 12 公里，寬度 10 公里；地震規模 6.1，震央位置 120.287°E，23.056°N，深度 5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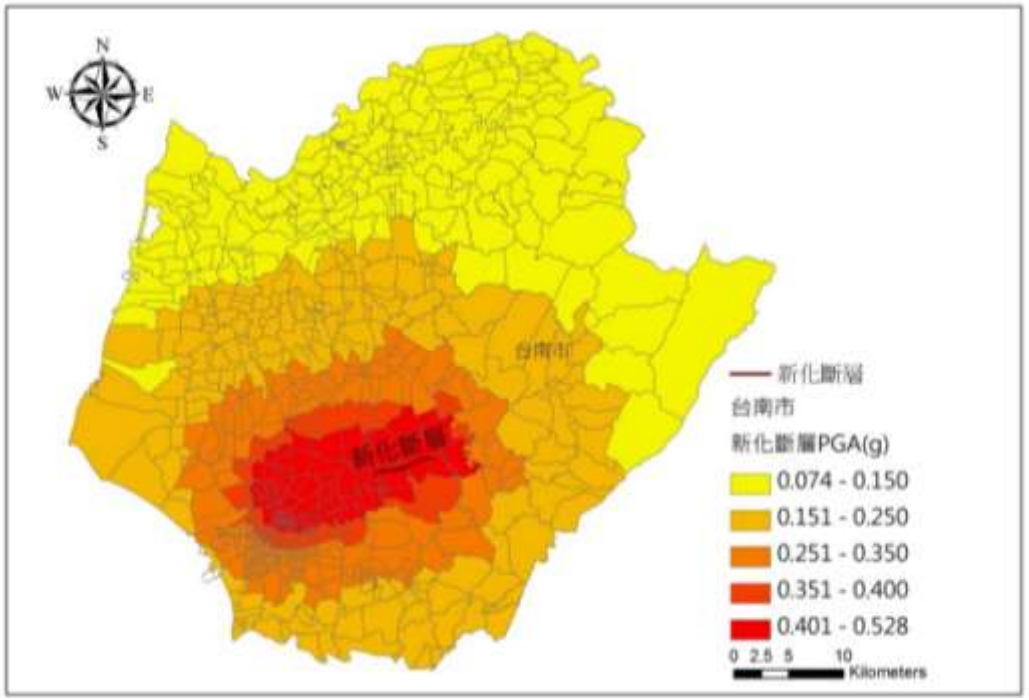

圖 4-1-3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假設新化斷層發生地震震度 6.1 之地震事件，則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將如 4-1-4 所示。區內將有 27 里之 PGA 達 0.4g 以上，為震度七級劇震（參照表 4-1-9 地震震度分級表）。在此地震下，北區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4-1-4，人員傷亡如圖 4-1-5。並造成最多短期 8,398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1,173 人無家可歸（如表 4-1-2、表 4-1-3）。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利用評估該潛勢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本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4-1-4 中顯示永康區、安南區、新化區、北區與新市區為新化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五個行政區。圖 4-1-6 為上述境況模擬之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行政區，依該項資料本區需特別加強防救災能力。

表 4-1-1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序號	里別	PGA
1	永祥里	0.4542
2	小康里	0.4489
3	正風里	0.4466
4	開元里	0.4455
5	成功里	0.4438
6	正覺里	0.4412
7	實踐里	0.4405
8	元寶里	0.4387
9	國興里	0.4326
10	新勝里	0.4311
11	光武里	0.4295
12	長榮里	0.4282
13	大道里	0.4256
14	華興里	0.4251
15	力行里	0.4204
16	延平里	0.4179
17	大山里	0.4177
18	六甲里	0.4175
19	勝安里	0.4174

序號	里別	PGA
20	振興里	0.4166
21	成德里	0.4152
22	大仁里	0.4124
23	重興里	0.4103
24	仁愛里	0.4044
25	興北里	0.4043
26	國姓里	0.4032
27	中樓里	0.4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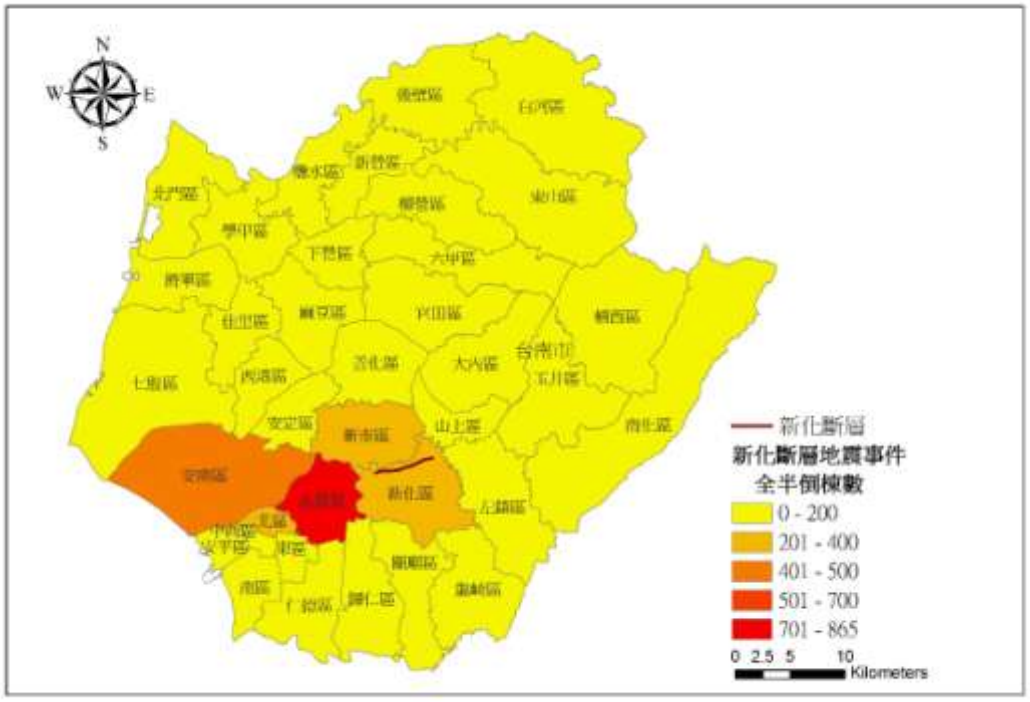

圖 4-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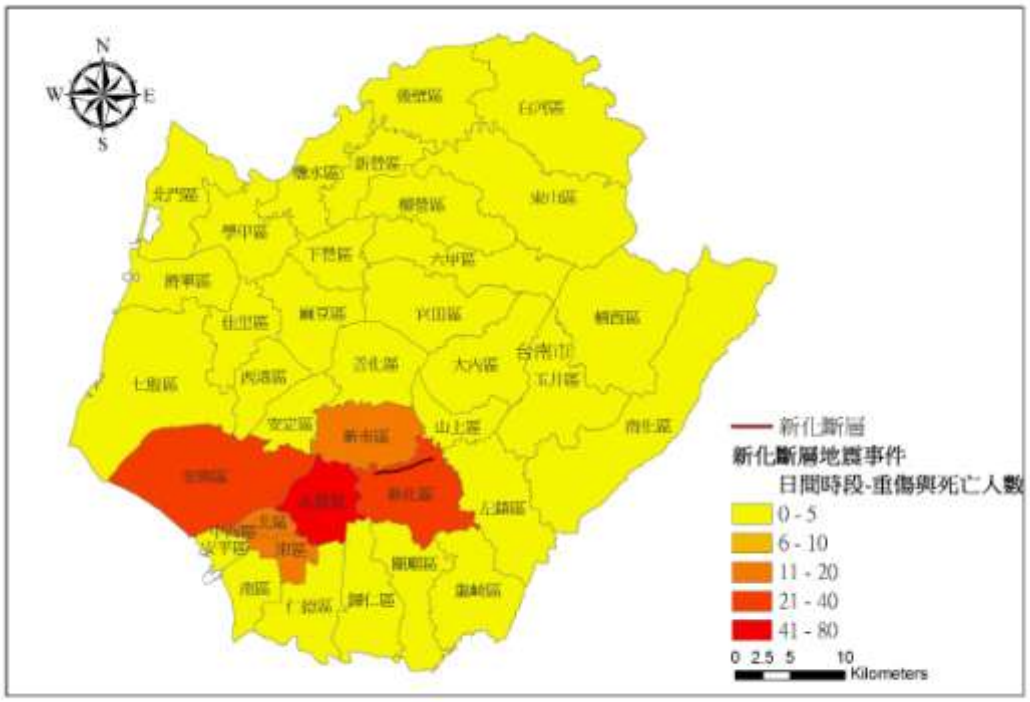

圖 4-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4-1-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23.2	67.2	19.9
鹽水區	8.5	24.8	6.9
白河區	4.5	13.3	3.8
柳營區	7.1	21.9	6.3
後壁區	2.8	9.0	2.1
東山區	2.4	7.1	1.6
麻豆區	47.1	150.2	44.7
下營區	8.4	24.9	7.0
六甲區	12.0	38.9	11.7
官田區	16.2	48.5	14.0
大內區	22.0	61.7	16.8
佳里區	60.7	192.9	57.9
學甲區	16.4	50.5	14.8
西港區	39.0	129.9	38.2
七股區	20.9	67.8	19.0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將軍區	9.5	28.3	7.8
北門區	2.0	5.3	1.4
新化區	421.4	1418.5	426.9
善化區	109.5	335.7	99.9
新市區	344.2	1143.2	356.6
安定區	101.0	340.2	102.6
山上區	33.2	99.6	28.2
玉井區	7.7	24.3	6.8
楠西區	1.6	4.8	1.4
南化區	2.6	8.1	2.4
左鎮區	12.3	34.4	8.8
仁德區	134.3	386.6	118.0
歸仁區	88.6	293.9	91.7
關廟區	24.6	84.8	25.2
龍崎區	4.1	11.5	3.0
永康區	2206.4	6596.2	2113.5
東區	946.1	2629.2	785.6
南區	396.9	1167.7	331.2
北區	1110.2	3111.6	897.2
安南區	1263.3	4222.5	1277.7
安平區	320.4	885.8	271.9
中西區	498.4	1351.1	372.8
總計	8329.5	25091.9	7595.3

表 4-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人)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12625	686	252	14
鹽水區	3799	231	76	5
白河區	2151	113	43	2
柳營區	3510	231	70	5
後壁區	1153	57	23	1
東山區	1110	59	22	1
麻豆區	15904	1136	318	23
下營區	3549	238	71	5
六甲區	6449	436	129	9
官田區	11011	790	220	16
大內區	6602	721	132	14
佳里區	25366	1984	507	40
學甲區	6611	477	132	10
西港區	17451	1724	349	34
七股區	6987	612	140	12
將軍區	3355	235	67	5
北門區	355	21	7	0
新化區	165749	29492	**3315**	**590**
善化區	63518	6654	1270	133
新市區	170348	27544	**3407**	**551**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行政區	住宅1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安定區	50031	6240	1001	125
山上區	9644	1243	193	25
玉井區	3240	237	65	5
楠西區	416	25	8	0
南化區	512	33	10	1
左鎮區	2480	292	50	6
仁德區	59795	5761	1196	115
歸仁區	40680	3671	814	73
關廟區	10384	853	208	17
龍崎區	508	42	10	1
永康區	954792	153886	**19096**	**3078**
東區	368598	43050	7372	861
南區	152675	16990	3053	340
北區	419917	58649	**8398**	**1173**
安南區	585356	93812	**11707**	**1876**
安平區	136515	14727	2730	295
中西區	186961	23674	3739	473
總計			**70202**	**9932**

表 4-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區名	危險度值（權重 A）	危險度值（權重 B）	危險度值（權重 C）
新營區	0.00	0.00	0.00
鹽水區	0.00	0.00	0.00
白河區	0.00	0.00	0.00
柳營區	0.00	0.00	0.00
後壁區	0.00	0.00	0.00
東山區	0.00	0.00	0.00
麻豆區	0.00	0.00	0.00
下營區	0.00	0.00	0.00
六甲區	0.00	0.00	0.00
官田區	0.00	0.00	0.00
大內區	0.00	0.00	0.00
佳里區	0.01	0.01	0.01
學甲區	0.00	0.00	0.00
西港區	0.01	0.01	0.01
七股區	0.00	0.00	0.00
將軍區	0.00	0.00	0.00
北門區	0.00	0.00	0.00
新化區	0.29	0.29	0.29
善化區	0.03	0.03	0.03
新市區	0.23	0.23	0.24
安定區	0.04	0.04	0.04
山上區	0.01	0.01	0.02
玉井區	0.00	0.00	0.00
楠西區	0.00	0.00	0.00
南化區	0.00	0.00	0.00
左鎮區	0.00	0.00	0.00
仁德區	0.03	0.03	0.04
歸仁區	0.02	0.02	0.02
關廟區	0.01	0.01	0.01
龍崎區	0.00	0.00	0.00
永康區	1.00	1.00	1.00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東區	0.16	0.16	0.16
南區	0.06	0.06	0.06
北區	0.26	0.27	0.27
安南區	0.57	0.57	0.58
安平區	0.03	0.03	0.03
中西區	0.14	0.14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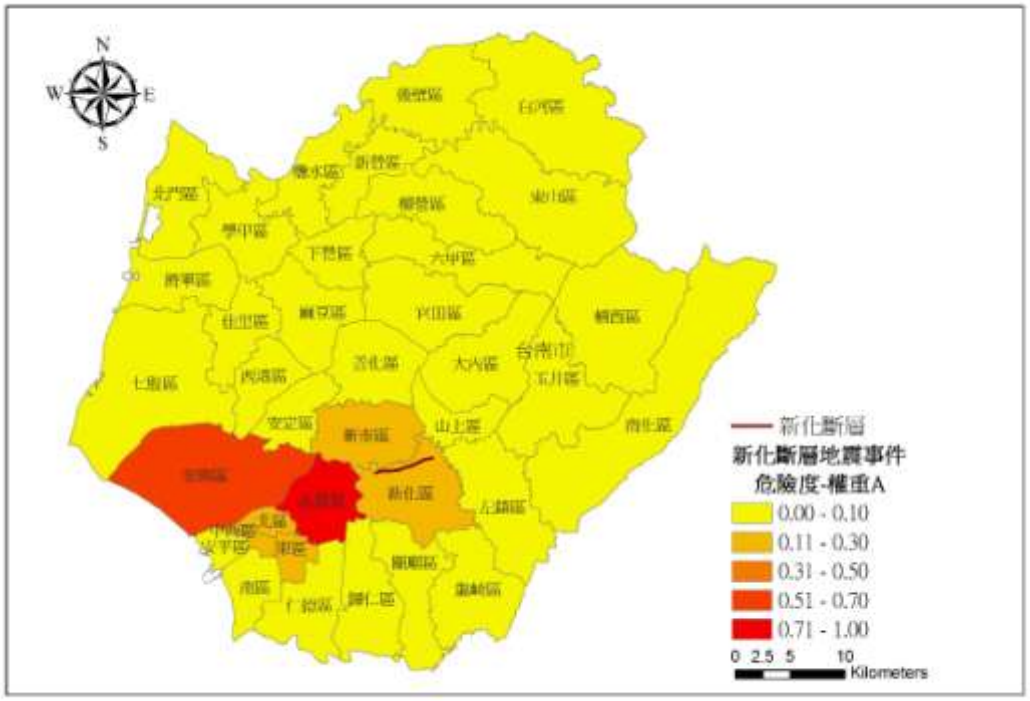

圖 4-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二)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後甲里斷層的西北方地震活動相當活躍，歷史文獻也有地震災害記載，雖然災害狀況並不確定,但目前已知的後甲里斷層,其斷層幾何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向西傾斜，未截穿至地表。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23oE,傾角 60oW,長度 12 公里，寬度 10 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 6.0，震央位置 120.218oE，22.983oN，深度 6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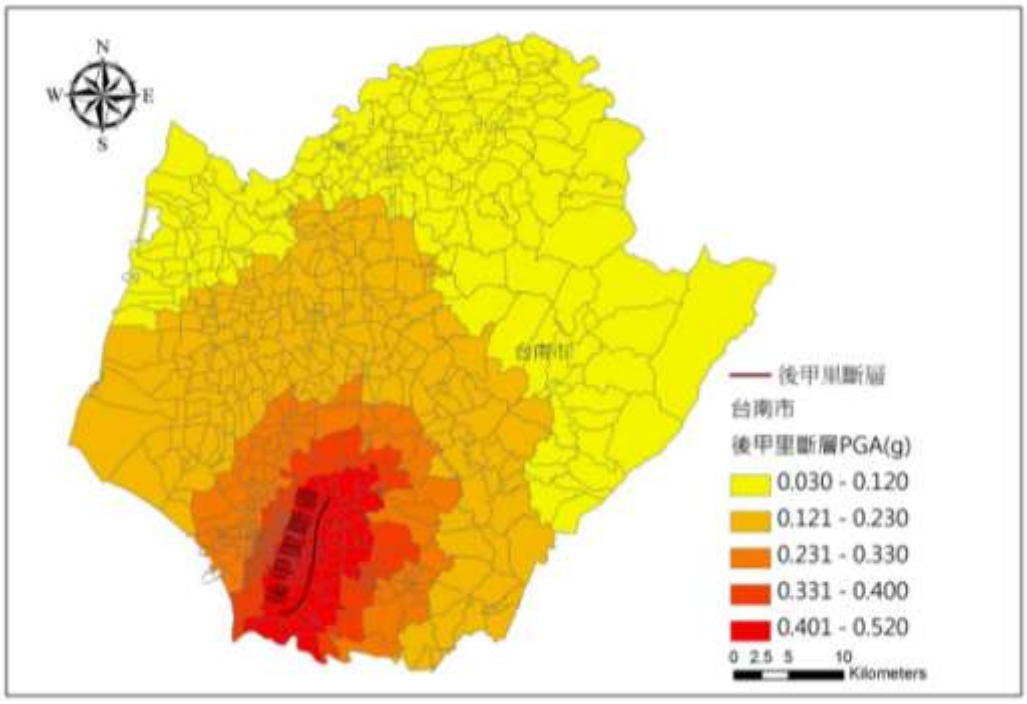

圖 4-1-7 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假設後甲里斷層發生地震震度 6.0 之地震事件,則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將如 4-1-5 所示。區內將有 8 里之 PGA 達 0.4g 以上，為震度七級劇震（參照表 4-1-9 地震震度分級表)。

在此地震下，北區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4-1-8，人員傷亡如圖 4-1-9，並造成最多短期 6,964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916 人無家可歸（如表 4-1-6、表 4-1-7)。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利用評估該潛勢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本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4-1-8 中顯示永康區、東區、仁德區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三個行政區。圖 4-1-10 為上述境況模擬之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行政區，依該項資料本區需特別加強防救災能力。

表 4-1-5 臺南市北區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序號	里別	PGA
1	東興里	0.4312
2	力行里	0.4254
3	重興里	0.4221
4	國興里	0.4118
5	華興里	0.4049
6	仁愛里	0.4047
7	元寶里	0.4029
8	振興里	0.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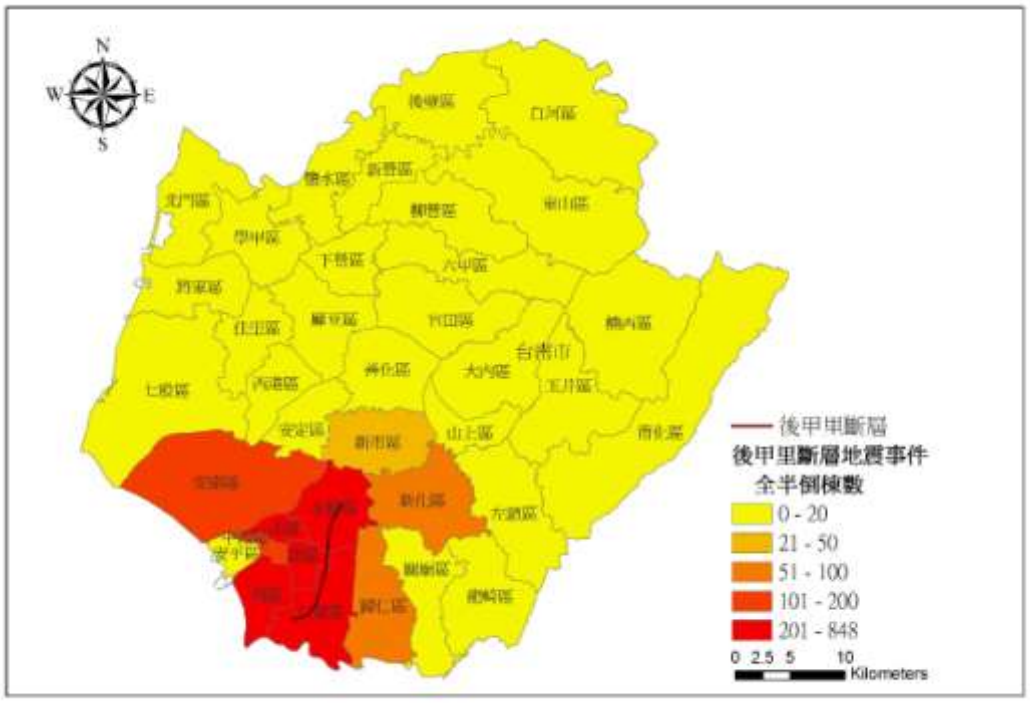

圖 4-1-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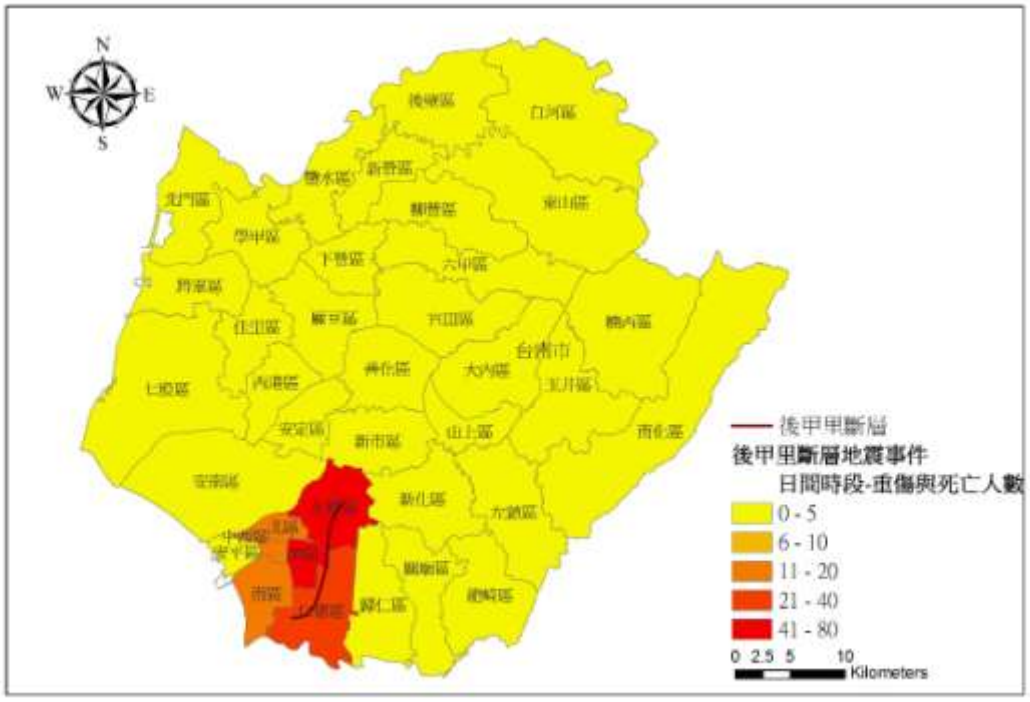

圖 4-1-9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4-1-6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10.5	30.9	9.3
鹽水區	4.9	14.4	4.1
白河區	0.9	3.2	0.7
柳營區	3.2	9.0	2.5
後壁區	0.7	2.6	0.4
東山區	0.8	2.3	0.6
麻豆區	27.4	87.9	25.8
下營區	4.6	13.7	3.8
六甲區	5.4	17.1	5.3
官田區	6.9	20.5	5.9
大內區	3.1	8.7	2.4
佳里區	38.9	123.8	37.2
學甲區	11.1	34.4	10.2
西港區	18.8	62.9	18.6
七股區	11.7	38.6	10.8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將軍區	6.4	19.1	5.4
北門區	1.1	3.2	1.0
新化區	168.2	563.9	170.9
善化區	37.0	113.2	33.6
新市區	93.0	309.2	96.8
安定區	40.0	134.9	40.6
山上區	3.5	10.5	3.1
玉井區	1.2	3.6	1.2
楠西區	0.1	0.6	0.1
南化區	0.5	1.9	0.4
左鎮區	2.2	6.4	1.6
仁德區	752.1	2145.6	649.8
歸仁區	210.1	695.8	217.7
關廟區	28.3	98.6	29.3
龍崎區	2.7	8.0	1.9
永康區	2682.8	7936.8	2529.1
東區	2726.3	7684.4	2315.5
南區	964.3	2901.4	825.6
北區	925.6	2540.3	723.7
安南區	449.3	1506.5	455.3
安平區	314.8	867.6	267.1
中西區	587.6	1581.2	435.8
總計	10146.0	29602.7	8943.1

表 4-1-7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
(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2/人)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m^2）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5790	262	116	5
鹽水區	2195	118	44	2
白河區	563	23	11	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行政區	住宅1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m^2）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柳營區	1500	84	30	2
後壁區	371	15	7	0
東山區	377	17	8	0
麻豆區	9437	584	189	12
下營區	1983	117	40	2
六甲區	2952	167	59	3
官田區	4845	281	97	6
大內區	992	63	20	1
佳里區	16267	1119	325	22
學甲區	4620	304	92	6
西港區	8734	691	175	14
七股區	3987	295	80	6
將軍區	2311	149	46	3
北門區	216	12	4	0
新化區	73306	9312	1466	186
善化區	22103	1645	442	33
新市區	51422	5322	1028	106
安定區	20848	1910	417	38
山上區	1136	74	23	1
玉井區	514	25	10	1
楠西區	60	3	1	0
南化區	118	6	2	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m^2）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左鎮區	430	30	9	1
仁德區	289909	53381	5798	1068
歸仁區	92170	10726	1843	215
關廟區	11861	1010	237	20
龍崎區	361	27	7	1
永康區	1097486	193394	21950	3868
東區	975066	176769	19501	3535
南區	332308	48733	6646	975
北區	348215	45785	6964	916
安南區	223872	24465	4477	489
安平區	135037	14533	2701	291
中西區	210631	28084	4213	562
總計			**79080**	**12391**

表 4-1-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新營區	0.00	0.00	0.00
鹽水區	0.00	0.00	0.00
白河區	0.00	0.00	0.00
柳營區	0.00	0.00	0.00
後壁區	0.00	0.00	0.00
東山區	0.00	0.00	0.00
麻豆區	0.00	0.00	0.00
下營區	0.00	0.00	0.00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六甲區	0.00	0.00	0.00
官田區	0.00	0.00	0.00
大內區	0.00	0.00	0.00
佳里區	0.00	0.00	0.00
學甲區	0.00	0.00	0.00
西港區	0.00	0.00	0.00
七股區	0.00	0.00	0.00
將軍區	0.00	0.00	0.00
北門區	0.00	0.00	0.00
新化區	0.04	0.05	0.05
善化區	0.00	0.00	0.01
新市區	0.03	0.03	0.03
安定區	0.01	0.01	0.01
山上區	0.00	0.00	0.00
玉井區	0.00	0.00	0.00
楠西區	0.00	0.00	0.00
南化區	0.00	0.00	0.00
左鎮區	0.00	0.00	0.00
仁德區	**0.52**	**0.53**	**0.55**
歸仁區	0.06	0.06	0.07
關廟區	0.01	0.01	0.01
龍崎區	0.00	0.00	0.00
永康區	**1.00**	**1.00**	**1.00**
東區	**0.84**	**0.85**	**0.85**
南區	0.20	0.20	0.22
北區	0.18	0.19	0.21
安南區	0.09	0.09	0.10
安平區	0.02	0.02	0.02
中西區	0.17	0.18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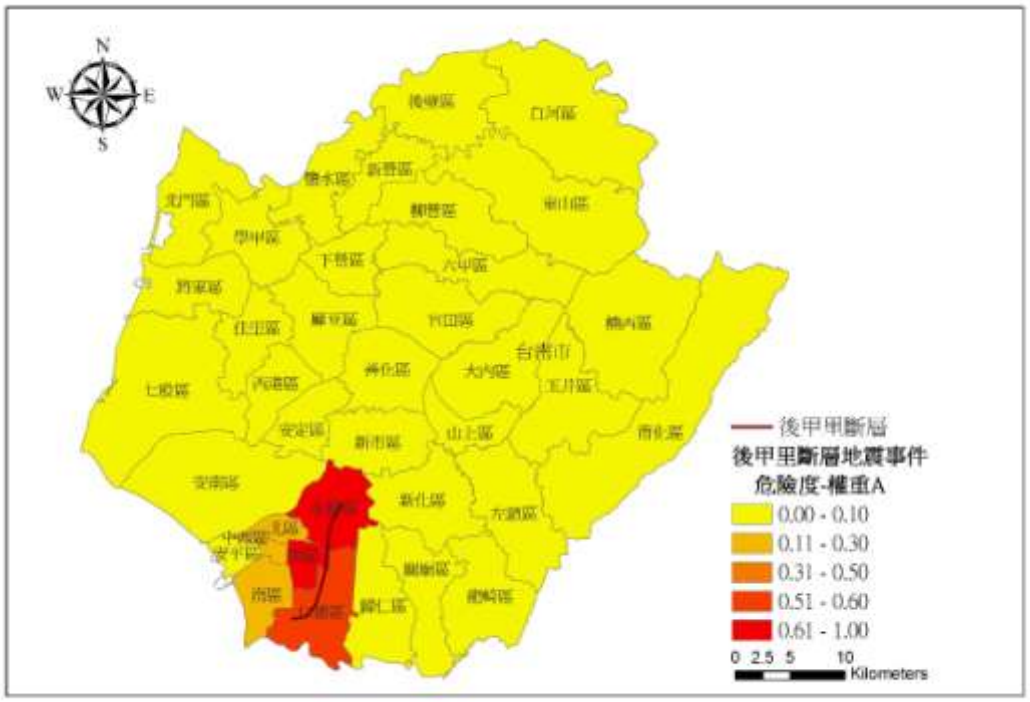

圖 4-1-1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表 4-1-9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5	強震	80~25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傢俱可能翻倒。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6	烈震	250~4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7	劇震	4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2-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4-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3.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4-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 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2. 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3. 經建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4-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2.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

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4-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是否加強消防栓、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4-2-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4-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4-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3.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二)防災路線規劃(4-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參照上述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

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4-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及其他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2.各救災單位應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派出所、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4-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地震介紹。2.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定期辦理防震演習(4-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五、救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3. 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4-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橋樑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
2.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
3. 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4-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4-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3-7-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3.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4-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3.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4.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2.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3.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4.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 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交通管制(4-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4-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4-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4-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轄內派出所、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 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緊急收容安置(4-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3)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1)災民登記。

(2)災民收容。

(3)災民救濟

(4)調查服務

(5)災民遣散

6.學校開設收容所(1)擇定收容處所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3)管制收容場地

(4)協助災民安置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4-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4-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4-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4-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

供應。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4-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 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臺南市政府(北區)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4-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 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4-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 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

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道路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建築物、營建工程、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抽水站…等)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勘查彙整。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負責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4.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評估是否有農業災害補助部分後增列)

【辦理期程】不限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4-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慰問金的準備

(1)由社會課協調呈報市府預借現金。

(2)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3.受災證明核發及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受災證明及死亡、失蹤、重傷或淹水慰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4-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協助災害稅捐減免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提供本區受災戶名冊，協助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4-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3.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4.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4-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學計畫(4-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停課。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4.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5.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6.執行復建。

(四)房屋鑑定(4-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2.協助市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4-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4-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3.環境消毒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4-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北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4-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4-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4-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考量組合屋等硬體部分，是否增列)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立長期安置作業：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協助減稅事宜。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五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5-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5-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5-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2.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5-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由經建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2)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3)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4)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5)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5-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5-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5-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 演習訓練(5-1-3-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5-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各救災單位應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11.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12.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5-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5-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5-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課。

(二)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5-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3.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5-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5-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5-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支援協議之訂定(5-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5-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5-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3.交通疏導管制。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 災區治安維護(5-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對重點地區域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侯守望勤務。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5-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5-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5-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5-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南區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5-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5-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3.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5-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 緊急收容安置(5-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5-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 後續醫療(5-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社會課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5-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5-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5-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填具「臺南市政府(北區)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5-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5-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處理天然氣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與災後恢復供氣等事宜。

4.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5-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5-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呈報市級預借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3.受災證明核發及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受災證明及死亡、失蹤、重傷或淹水慰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

(2)會計室支援。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5-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5-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 協助稅捐減免或緩繳(5-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協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提供名冊協助災害稅捐減免。

(三) 協助提供紓困貸款名冊(5-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協助市府辦理補助事宜。

2.協助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5-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協助設置災變救助專戶(5-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5-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 民生管線(5-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 房屋鑑定(5-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水利建造物(5-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汙染防治(5-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環境消毒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5-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5-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 災民短期安置(5-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5-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長期安置作業：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 地方產業振興(5-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前期計畫重現期距 100 年一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以及本區歷年易淹水區之調查，可知北區亦為原臺南中較常淹水之一區，歷年災害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與 98 年莫拉克颱風等災害較為嚴重，較常淹水之區位包括大和里、大豐里、大港里、文元里、裕民里與成功里等區位。其中最常發生嚴重淹水之區位以大和里、大豐里、大港里所組成之大興街聚落為主，另外，位於柴頭港溪下游匯入鹽水溪端之成功里在以往亦常發生嚴重淹水災害，上述兩區災情嚴重時之淹水深度皆可達 1 公尺以上，故本區目前轄內有北安及文賢 2 座抽水站以利排水。近年受惠於柴

頭港溪之整治及興建抽水站，成功里部份已較少發生淹水問題，大興街部份亦陸續完成排水箱涵與側溝改善，以利解決淹水問題。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持續以大興街排水箱涵與側溝改善為主，另市府水利局未來將針對本區文元里文成路路段及興北里公園北路路段進行排水改善，另亦應保持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中長期則將於後續訪談相關單位後研擬。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將持續彙整 106 年海棠颱風之後造成積水或災害事件，建立 Google 災害地圖，作為水災預警參考資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大興街等淹水嚴重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2-1-3*

(*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之小型 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1. 人力：經建課既有業務。
2. 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8-2、4-3-8-2、5-2-5-2

【計畫內容】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4-4-1-1、5-3-1-1

【計畫內容】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2、4-4-1-2、5-3-1-2

【計畫內容】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1、4-4-3-1、5-3-3-1

【計畫內容】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2、4-4-3-2、5-3-3-2

【計畫內容】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3、4-4-3-3、5-3-3-3

【計畫內容】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4、4-4-3-4、5-3-3-4

【計畫內容】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南區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1、4-4-5-1、5-3-5-1

【計畫內容】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3、4-4-5-3、5-3-5-3

【計畫內容】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1、4-4-7-1、5-3-7-1

【計畫內容】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2、4-4-7-2、5-3-7-2

【計畫內容】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1、4-4-11-1、5-3-11-1

【計畫內容】

1.經建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6-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6-4-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2-1-1 4-2-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 行政課 ▪ 民政課 ▪ 社會課
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3-2-1-2 4-2-1-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行政課 ▪ 民政課
3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3-2-1-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3-2-2-1 4-2-2-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5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3-2-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3-2-2-3 4-2-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3-2-3-1 4-2-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3-2-3-2 4-2-3-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3-2-4-1 4-2-4-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社會課
1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3-2-4-2 4-2-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公園、和緯消防分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疫災之防治	3-2-4-3 4-2-4-3	B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 北區清潔隊
1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3-2-4-4 4-2-4-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1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3-2-5-1 4-2-5-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1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3-2-5-2 4-2-5-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1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3-2-6-1 4-2-6-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1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3-2-6-2 4-2-6-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17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3-3-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4-3-1-1				▪ 經建課 ▪ 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3-3-1-2 4-3-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3-3-2-1 4-3-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2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3-3-2-2 4-3-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2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3-3-3-1 4-3-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 行政課 ▪ 社會課
2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3-3-3-2 4-3-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2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防災演習	3-3-4-1 4-3-4-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各課室 ▪ 其他相關單位
24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3-3-4-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課室 ▪ 其他相關單位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防震演習	4-3-4-2				▪ 民政課 ▪ 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 其他相關單位
2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3-3-5-1 4-3-5-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公園、和緯消防分隊
2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3-3-6-1 4-3-6-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2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3-3-6-2 4-3-6-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2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3-3-7-1 4-3-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2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3-3-7-2 4-3-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3-3-8-1 4-3-8-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3-3-8-2 4-3-8-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1 4-3-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2 4-3-9-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3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3-4-1-1 4-4-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3-4-1-2 4-4-1-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3-4-1-3 4-4-1-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7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3-4-1-4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3-4-2-1 4-4-2-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警察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3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交通管制	3-4-2-2 4-4-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警察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4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3-4-2-3 4-4-2-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4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3-4-3-1 4-3-3-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4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3-4-3-2 4-4-3-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4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情通報	3-4-3-3 4-3-3-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4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通訊之確保	3-4-3-4 4-3-3-4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3-4-4-1 4-4-4-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4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3-4-5-1 4-4-5-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派出所
4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4-5-2 4-4-5-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行政課
4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3-4-5-3 4-4-5-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4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傷患救護	3-4-6-1 4-4-6-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5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後續醫療	3-4-6-2 4-4-6-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衛生所 ▪ 轄內派出所
5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3-4-7-1 4-4-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3-4-7-2 4-4-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行政課
5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3-4-8-1 4-4-8-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各相關權責單位
5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緊急動員	3-4-9-1 4-4-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5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罹難者處理	3-4-10-1 4-4-10-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協調相關單位
5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罹難者相驗	3-4-10-2 4-4-10-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協調相關單位
5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3-4-11-1 4-4-1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5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3-4-11-2 4-4-11-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搶修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3-5-1-1 4-5-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6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3-5-1-2 4-5-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會計室 ▪ 經建課
6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3-5-1-3 4-5-1-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 衛生所
62	風水災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3-5-2-1 4-5-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6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3-5-2-2 4-5-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6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3-5-2-3 4-5-2-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6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3-5-2-4 4-5-2-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5-2-5 4-5-2-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行政課
6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3-5-3-1 4-5-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6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民生管線	3-5-3-2 4-5-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69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3-5-3-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7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復學計畫	3-5-3-4 4-5-3-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人文課
71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3-5-3-5 4-5-3-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72	風水災害	水利建造物	3-5-3-6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4-5-3-5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3-5-4-1 4-5-4-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7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區防疫	3-5-4-2 4-5-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 衛生所
7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廢棄物清運	3-5-4-3 4-5-4-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7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3-5-5-1 4-5-5-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7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3-5-5-2 4-5-5-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行政課 ▪ 經建課
7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3-5-6-1 4-5-6-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行政課
79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5-1-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0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5-1-1-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1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5-1-2-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82	其他類別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5-1-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 各相關權責單位
83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5-1-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4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5-1-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5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5-1-3-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6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5-1-3-4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不限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5-2-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各設備所有單位
88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4-2-1-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89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2-2-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90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5-2-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91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2-3-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92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5-2-4-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93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5-2-4-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5-2-5-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9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5-2-5-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96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5-2-6-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9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5-3-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98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5-3-1-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99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5-3-1-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100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5-3-2-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警察局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1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5-3-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警察局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102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5-3-2-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北區區隊
10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5-3-3-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104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5-3-3-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10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5-3-3-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106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5-3-3-4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107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5-3-4-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8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5-3-5-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公園、和緯消防分隊 ▪ 警察局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 國軍
109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5-3-5-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行政課
110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5-3-5-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11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5-3-6-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112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5-3-6-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 社會課 ▪ 轄內派出所
113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5-3-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14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5-3-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 社會課 ▪ 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0,<40%		
115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3-8-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116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5-3-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117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5-3-10-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 警察局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118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5-3-10-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 警察局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119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5-3-1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120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5-3-11-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搶修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1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5-4-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122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5-4-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123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5-4-1-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 衛生所
124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5-4-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25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稅捐減免或緩繳	5-4-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26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4-2-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127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5-4-2-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8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5-4-2-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129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5-4-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130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5-4-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131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5-4-3-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132	其他類別災害	水利建造物	5-4-3-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133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5-4-4-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134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5-4-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 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5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5-4-4-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13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5-4-5-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37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5-4-5-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138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5-4-6-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